

35056

公 民 叢 書

政 治 類

第 二 種

新 市 政 論

編 時 維 黃 浙 江



上 海 棋 盤 街 公 民 書 局 出 版

家庭醫學叢書

昔有人言健全之精神附於健全之身體可知吾人欲成功事業非使身體強健不可。晚近世界交通人事日繁而疾病發生亦竟日新月異。昔日病症僅四百另四種今則有二千數百之多人生在世生命豈不乎哉。醫學智識誠矣。本局特請各家名譯。庭醫學叢書就各種重要病症述其原委陳其禍害淺顯明瞭總使人人明養生之道庶幾平鮮哉。全書共六十編茲先出二十種細曰列下。

頭痛	神經衰弱療法	婦產安全法	化學的健康增進法	急性傳染病預防法	中國藥品實驗談	病人看護法	呼吸器病療法
第十種	第九種	第八種	第五種	第四種	第二種	第一種	二角半
診治法	衰弱療法	安全法	的健康增進法	的健康增進法	的健康增進法	的健康增進法	的健康增進法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理想的食物	良藥與毒藥	便祕及下痢療法	婦人病療法	學的療法	寄生蟲病療法	呼吸器病療法	第十一種
第二十種	第十九種	第十八種	第十七種	五種	十三種	十二種	二角半
的飲食	藥物	藥法	病療法	學的療法	蟲病療法	器病療法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讀此一書可以免病可以節費

新

市

論

黃君維時。以其新撰市政論。命余爲序。余最厭惡都市生活之人也。雖於都市之研究。未嘗問津。然竊願聞挽救都市生活之黑暗之方法焉。人謂其最要者。莫若數設廉價之交通機械。使田園與都市得爲之交融。我以爲此特無法之法耳。至於都市之發生。吾則以爲無此必要。與其挽救之於後。不如阻遏之於前。阻遏都市之發生。又莫善於開發農村。第一務使交通便利。而不致於輻輳聚積。第二務使各地足以自贍。而不純粹仰給他方。如此則已有之都市。其膨漲必緩。未生之都市。其出產必難。淺學如余。安敢對此艱深問題有所解答。第亦姑妄言之而已。

黃君其笑而存之乎。民國十年九月三日張東蓀序

張
上
序

上海

Shanghai

胡序

黃氏子維時歸自東瀛。以所著新市政論一書請序於余。余受而讀之。凡所論列。俱足感發國人。使致力於新都市之建設。與舊都市之改善。匡濟之心。溢於言表。蓋有益社會之作也。我國自互市以還。新式都市之建設。幾無一不假手外人。而欲求規模宏遠。爲我國市民自治精神所攸寄。而足以自儕於世界新都市之林者。則南通無錫而外。鮮可稱道。此固我國市民自治能力之薄弱。抑亦學者指導之責。有所未盡也耶。余深嘉黃子之志。而又以市政之改進。爲今日當務之急。爰抒述所懷。以歸之。黃子今方主浙江公立法校市政論講席。異日更以賡續研究所得。公諸同好。是又余之所深望也歟。是爲序。民國十年十月十日鄞縣胡孟嘉祖同

王序

新市政論

凡欲國家之隆蔚。必當增進國民共同之幸福。欲增進國民共同之幸福。必宜振興各種新事業。欲振興各種新事業。尤必須先求健全之自治政治。蓋自治政治者。實爲國家生存之基礎。國民進化之利器也。在自治團體中。其最顯者者。又莫過於都市。都市勢力。直接可以轉移一國之民風。與夫一國之經濟。故觀其都市政治之發達與否。即可觀其國運之盛衰。此歐美各國。所以傾注全力於自治政治。而於都市尤汲汲經營者。良有以也。我國頻年以來。變亂相尋。哀鴻遍野。迄無甯日。有志之士。皆知武人政治之不足恃。非從國民能力與組織上着手不可。自治之聲。洋洋盈耳。惟當此萌芽時代。一切籌措。頗非易易。况都市尤爲自治團體中之最重要者乎。黃君有鑒於此。特就其平日研究所心得者。著爲新市政論一書。批郤導竅。抉摘靡遺。又援引世界有名都市之實例。以資考鏡。使我國人人理解市政之意義。與市政之重要。奮勵進行。漸臻福利。信屬有益。當世之作。而爲治國之寶筏也。吾樂而爲之序。中華民國十年十月王鴻年叙。

王序

三

徐序

我國市自治制。近方公布。浙江黃子適有新市政論之編輯。誠所謂有用之文章。應時之箸述也。粵稽古之市政。設官分職。澤民利物。莫詳備於周官。今之市政。亦猶古市政之精神。惟物質文明。古不逮今。有市自治之責者。苟能人手一篇。參酌而摹擬之。則異日市區林立。本成周之舊規模。益以歐美之新氣象。凡市政之能蒸蒸日上者。均於新市政論一書。操其左券焉。庶不負黃子編輯之苦心也。爾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岷山徐夢鷹

第政二治種類書
公民叢書

新市政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都市之機關

第二章 都市之財政

第三章 上水

第四章 下水

第五章 衛生之設備

第六章 道路之掃除

第七章 市場及屠獸場

第八章 浴場及洗濯場

第九章 家屋

新 市 政 論

目 錄

第十章 衛生食堂

第十一章 公園

第十二章 都市之救濟

第十三章 都市之教育

第十四章 都市之娛樂

第十五章 電車

第十六章 電燈

第十七章 瓦斯

第十八章 都市之修飾

新市政論目次終

新市政論

浙江黃維時編

緒論

一、都市之意義

都市者何。因人口密集住居於一處。產出法律創設之自治機關。以適應特殊地方之要求。而努力謀共同之幸福。並發揮近代文明精華之地方團體也。市政者。卽特別研究此對象之學問。故欲論市政。不得不先明都市之意義。泰西各國。都市問題發生已久。惟古代所謂都市國家 (City State)。其範圍至廣。其權力至大。對外如宣戰、媾和、通商。對內如徵兵、課稅、造幣等。無一不由都市爲之遞降至中世紀。德國都市爲謀獨立之自治權。與僧正劇烈鬪爭。法國都市爲擴張各種權利。與國王聯絡。攻擊諸侯。英國都市亦爲削奪封建諸侯之特權。請願於國主。

蓋當時之各都市莫不軍馬倥偬儼然呈一半獨立國之色彩也。

都市以側重於人口密集一點視爲都市構成上之必要條件。然三人成衆五人成羣故其標準至爲難定。世界各國對於人口之密集必到達於如何程度始得行使市之自治權。大都皆以明文規定之。如美國都市之行使自治權者其密集之人口須達八千以上。卽所稱爲 City 者是也。英國有一萬以上人口之密集名之 Borough 始可完全行使自治權。德國都市之行使自治權者其人口密集之數目分爲四級。(一)一千以上五千以下者曰 Landstate 五千以上二萬以下者曰 Kleinstate (ii) 二萬以上十萬以下者曰 QnitteIstate (四) 十萬以上者曰 Grossstate。由是觀之都市人口密集之程度隨國而不同。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學者開會討論都市人口密集之標準當時雖決爲二千以上然固猶未見諸統一實行也。

我國歷代以來一般人士對於都會不過視爲小民逐利之場毫無置重之觀

念迄今百弊叢生。貽羞於世界各國。洵可痛惜。至本年七月三日。北京政府受各省自治風潮之激盪。始有市鄉自治制之頒布。對於人口密集之程度。採英國制。凡達一萬以上者得行使自治制之規定。但海內之通都大邑。除北京與廣州。業已試辦外。其他尙未見國人自辦之自治市。此則端賴各地人士之努力從事者也。

都市地位。由國法上觀察之。爲最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之一。自治團體者。依據國或州之法律。於其特殊領域中。處理人民共同事務之謂。換言之。都市者。於爲自治機關以外。又與官廳同爲國家之行政機關也。雖然。於其有人格之一點觀之。則與官廳有天壤之別。蓋官廳所行之事務。非官廳自身之事務。純爲國家之事務也。市則不然。都市有自我之存在。在其特定區域內。凡關於公共之利益。於法律命令之範圍中。均得任意處理之。而對於市民爲行施命令權。得設定都市條例及規則。彼關於公法上各種事件。得出訴於特別行政裁判衙門。且有爲行

政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之能力。此卽其稟有公法上人格之謂也。都市又不僅有公法上之人格已也。又有財產上之權利及民事訴訟之能力。故復有私法上之人格。惟其人格須爲法律所賦與。而其職務之範圍。亦應法律而定。市制者。卽所以定此人格及其職務之範圍也。

吾人從各方面觀察都市之地位。則都市有爲政治之中心者。有爲工藝美術教育宗教等一種或數種爲中心者。亦所在而有。而就其中心上言。或普及於全國。或普及於一地方。故就都市在社會上之地位而論。必難下同一之判斷。雖然。由社會方面概括的觀察時。則重要之都市。確可爲一國文化之中心點。蓋一國新事業之所由起。新運動之所由生。不問其物質方面。思想方面。必於都市先爲之。凡新事物與新思想。都市所在。常爲各地冠。若夫窮鄉僻壤。正如雪後冰猶未解。依然舊態。而都市則已一變而爲鮮明燦爛之新春。競放於吾人之眼際矣。此種關係。觀之於英語 City 及 Civilization 兩字。皆由拉丁語 Civis 一字而出。

即可知其意義之所在也。故凡爲一國文化中心之都市，常能代表全國人民之程度。與夫全國經濟之實力，由是觀之，市民之精神，其於支配一國之民風與夫民族文化上之指導，實有至大之勢力也。

其次都市於社會之地位上考察，尤應注意者，都市係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爲極重大之職務，卽圖「國家與社會之調和」是也。蓋世運日趨文明，自由競爭之劇烈，幾臻於極點。優勝劣敗之鐵則，亦已形諸事實。國家雖有防止競爭劇烈之流弊，與圖謀社會平均之發達等任務，惟都市人民若能使其參與公共之事務，則共同生活之利害關係必因是漸爲一般社會所了解，而一國人民之公共精神，亦可藉以養成。其於一般幸福之增進，國家社會利益之調和，所繫不綦鉅哉。

二、都市膨脹之由來

世界各國都市之膨脹，日甚一日，爲不可爭之事。今後發達至如何地步，則頗

不易推測。倫敦市在十年前已有五百萬之人口。稱爲世界第一大都市。嗣後集於周圍而來之人口。又非常擁擠。若再過十年。倫敦市擴張。將附近編入於都市。則其人口可逾千萬以上。東京市據本年六月調查。已有二百十七萬三千二百人。每年平均約有七八萬之增加。以後再經過五十年。最少亦有四五百萬以上。我國各都市之人口。因政治紊亂。無確切之調查。不能證明膨脹之程度。實爲恨事。惟住宅困難之問題。已日形迫切。則人口歷年增加之確數。雖無切實統計。而其膨脹之趨勢。則固毫無可疑者矣。惟人民之離其鄉里而來於都市。如百川之朝於海。晝夜奔流不止。其故何在。則吾人由各方面之見地。可以說明之如左。

當農業幼稚時代。以一人之勞力。不足以供給數人。且各人之慾望。亦甚簡單。欲大都市之成立。則到底爲不可能之事。遞於近世。文明逐漸進步。交通便利。工場振興。吾人之慾望。亦伴之而增加。蓋經濟發達。其商業之經營。由一鄉一地方的。進而爲全國的。更進一步而爲國際的。而其工業之組織。須有大規模之設置。

與夫多數勞動者之傭僱。都市之膨脹。其所由常隨工商業之隆盛而俱來者。以此也。又自他方言之。則農業機械。未曾發達。其利潤較諸商工業相去甚遠。近來一般農民。所以有厭耕耘之勞苦。而樂於都市之新生活新運命者。以此也。加之交通機關發達。一方都市之勢力。既足以誇示農民。同時他方。更於人口之移動。極為便利。此則因經濟上關係。而為都市膨脹之一大原因也。

首都為一國之政治中心。省會為一省之政治中心。固也。而都市亦每為政治之中心點。何則。大都市為各種文明之啓發點。教育家、藝術家、實業家、資本家等。均蓄意活躍。欲競技於此大舞台。而政治問題之解決。乃每在於都市。此則因政治上之關係。而為其膨脹之又一因也。

至就社會方面論。都市所在。各種設備。亦可使人人之慾望滿足。如以娛樂為目的。則有各種游藝場。各種俱樂部。及名伶演劇等。如以研究為目的。則有學校。有圖書館。在在足以供給吾人之智識。故久處鄉關。良朋隔絕之輩。亦往往束裝。

來於都市。謀舊雨之重逢。解新愁之萬斛。此則因社交上之關係而爲其膨脹之又一因也。

威爾斯氏鑒於各都市旣往之膨脹。謂倫敦、柏林、聖彼得堡之各都市。將來密集人口。可達二千萬以上。漢口、紐約、芝加哥、費府等都市之人口。將來可達四千萬以上。吾人就都市膨脹有進無退一點而觀。威氏之言亦不能謂之徒託空言也。

三、都市膨脹之危險。

都市膨脹。自各事業之發展上觀察之。似甚可爲國家前途賀。雖然。若僅僅以各種事業之隆盛。卽謳歌都市之膨脹。推測國氏生活狀態之發達進步。則非常誤謬也。蓋物不免有表裏。對於都市之膨脹。不宜僅以各事業隆盛之表面而觀。不可不更進一步而研究其都市生活之實狀也。

都市膨脹。其害甚著。社會學者。至謂一國民衆。衰亡於都市之中。厭世家。則直

以都市生活爲病的狀態。經濟學者則以都市爲私慾之爭地。次於權謀術數。卽以嫉妒排擠種種社會惡魔。雜然出沒於其間。使均爲水晶宮之盛都。亦將鬼哭啾啾。彷彿爲一大荒塚。行政學者。則識都市頽廢之狀。而謂爲「一國政治中之潰疽」。痛言其徵逐蠅利。求食而爭奪。不知公義之爲何。至嘲都市人士而稱之曰「小的市民」。人心亦異常離散。凡遇一次引起紊亂。都市協同生活秩序之端。則市民立卽樹黨。互相分裂。互相傾軋。是謂「朋黨主義」。或秘密相結。而爲鬼爲蜮。種種刻薄慘烈之手段。層出不窮。是謂「陰謀主義」。迨至破綻百出。而不可收拾。則亂民四起。以暴力爭。多於街衢。遂至妨害公共之安甯秩序。則爲「騷亂主義」。凡此論調。實德國葡萄斯洛之學者索旁德氏 (Werener Sombart) 所用。以敍述市民生活之混亂狀態。而故以此奇警文字爲標題也。夫都市生活。併於其膨脹而有不健康之傾向。發生其間。實爲不可掩之事實。蓋吾人日常生活。欲保持其健康。有三種必要不可缺之要件。(一) 新鮮空氣。(二) 日光。(三) 純良。

之日用食品。惟在都市中。即使極富裕之少數人。於此三者。就前二者論。亦決不能如田舍之享受滿足。况最大多數之居住者。復無暇說及衛生與健康。其生活之不健全。可不待言。故英諺曰。「若居住於倫敦。則家系不能繼續三代。」又法蘭西之學者曰。「田舍之住民。移於都市。畢竟羅肺結核。活命運而已。」然則此不健康之狀態。伴於都市之膨脹。益有助長之勢。洵可危也。

今日繁盛之都市。喧擾情形。刺激吾人之腦筋。大有不安靜之影響。雖名爲文明進步。然因此而銷磨吾人之精神者。果幾許乎。凡爲都市生活者。若靜言思之。則必引起田舍之情。不能自禁也。加之都市於生存競爭。極爲劇烈。其塵囂萬丈者。實有爲競爭熱烈之背景。然則在都市作一攫千金之機會者。雖亦不乏其人。然勢固不免產出多數之失業者及淪落之輩。而其生活上之苦鬪。較彼之力農於田舍者實甚。依英國之調查。都市犯罪較高於田舍二倍。或三倍。而其犯罪中百分之九十五。皆爲對於財產之竊盜犯及詐欺犯。此等事實。乃可添都市生活。

困難之明證。同時又可見妨害社會安寧與紊亂社會秩序之事件。亦較田舍爲多。明乎此。則都市生活之不安靜益可知矣。

都市建物雖盡技工之特長。發揮之毫無遺恨。但彼自然之幽趣。則絕對不可得。故嚴格言之。都市者。實可謂爲至俗之地。在其中者。所見所聞。以及所爲之事。莫非在於塵俗之範圍以內。故爲長久之都市生活者。崇高之思想。與夫純樸誠摯之氣質。必至逐漸銷磨淨盡。而成刻薄不義之風。此殆不可免之數也。都市生活於其本來之性質上。既有如斯之傾向。而其中又有各種之誘惑機關。且是等機關。幾乎占領各都市之重要地位。根據極深。復以挑撥滔滔集會者之卑陋慾望。爲能事。故至爲危險。若夫田舍。則少年之墮落。合閭必加以痛斥。而個人之行動。於不知不覺之中。自可使受一種無形之制裁。其爲益豈有涯哉。雖然。在社會複雜之狀態。與彼變換劇烈之都市。社會上對於個人之注意。與其謂爲薄弱。毋甯認爲毫無。故多數青年。常不免爲誘惑之虜。即使倖而得免。而因此使其氣度。

卑陋。不知不覺之間。消損一般市民優美之精神。其爲患洵不可視爲細微而忽之也。

上述各種危險。既伴於都市膨脹。日益增進。則都市膨脹實不妨認爲萬惡之源。故吾人對於都市膨脹之救濟。不得不加以詳密之研究。

四、都市膨脹之救濟

據前所論。都市膨脹實爲可慮。然泰西各國。對於都市之膨脹。富有積極的及樂觀的之理想學者。莫不以都市之發展。而昭一代之美事。試觀偉爾可克(Wilcox)所著之市政論(City Government)一書。嘗論之曰。『一世之文明。有盛衰隆汚之變遷。猶如海洋之有滿潮與退潮。歷史家夙以社會之氣運有既進又退之警懼。雖然。獨能支持文明之退潮。而更可開一新生面者。其主要點。不得不賴於都市之努力也。』故都市之膨脹。實不足深懼。蓋無論何事。若其弊已達於極點。必有救濟之途。今試就都市膨脹之救濟言之。

都市所在衛生問題極為危險。因都市家屋毗連空氣惡濁呼吸之易多疾病。且偶遇傳染病發生則蔓延亦甚急速。所以在衛生上之應加取締者實至不少。如上水下水在田舍無必要也。公園問題田舍亦決不至發生以田舍能常接天然之美呼吸清潔之空氣而都市市民蟄伏於不潔之空氣中公園設備實為衛生上所必要。家屋建築在田舍完全放任但在都市為增進共同之福利起見材料與建築法不能不加以干涉。如德國都市住宅地必須以三分之一留置空隙。此為法律所規定以其為衛生所必要也。次則道路之掃除亦為都市衛生上之重要問題。於田舍則無別假掃除之必要。污物等直可用為肥料。其他如市場、屠獸場、浴場及洗濯場等亦全為都市之特別重要問題。

在人口密集之都市則多有貧民居住。彼等雖抱極大之希望而來但恰如夏虫之飛入燈火。因在競爭劇烈之場競逐之餘不久終歸刀折矢盡。況都市之生活程度倍蓰於田舍。欲求糊口已甚困難。若一旦不幸羅於疾病呻吟旅邸乞人

相助則更非易。易故都市爲謀市民之快樂。則於貧民地位之如何增進。固不可不研究及之也。

夫經營都市恰如經營一家。不得不以篤實之精神爲之人。莫不思利其家。若推其利家之心。而經營都市。則其獲良好之效果。決無疑義。吾人經營一家。(一)衛生(二)便利(三)美觀三者。不能不按順序而進。吾人所最爲必要者。則爲健康。如當構造住宅之時。土質乾燥與否。空氣清潔與否。日光充分與否。實當詳細考慮。次則引水道、瓦斯、電氣等。而供炊事、電燈、暖爐、電扇之用。可以得日常生活上之便利。亦宜計及。若此二條件備。而財力尙有餘裕。則再進爲購備裝飾之。以資點綴。凡此皆經營一家之適當順序也。若吾人所住之都市。於衛生上有危險。生活上有不利便。外觀上有不美觀者。則其不能全人生之幸福。自可斷言。都市者。卽吾人之一大住宅也。經營都市。實猶經營住宅。故吾人不可不以利我家之熱情。而用之。以利都市。更自他方言之。則吾人又不可不以愛國家者愛都市蓋。

都市政治範圍雖狹而與吾人之直接關係至切故吾人於共同喚起熱烈之愛國心以外當更進一步而獎勵高尚之愛市心因都市所經營之事業即市民之事業也抑又論之市民若無熱烈之愛市心不但事業不能發展且必怠於監督市當局者之行動以至百弊叢生危害全市日本東京市去年十一月所發覺之瓦斯大疑獄在本年七月五日由東京地方裁判所預審決定有罪者七十名賄賂額約數十萬決定書有一百十六枚凡入獄者均市會議員辦事員及瓦斯電氣公司中之重要人物凡此皆平時不注意監督所致也。

夫市政之良否由於市民之愛市與否而市民之愛市與否可徵之於其公德心之有無法國巴黎市之道路兩旁不但種植並樹而在樹下又備椅子設花壇各種美麗之花卉四時競放此非一般市民公德心之發達能至此耶如我國公共之地所栽花木時遭摧折兒童固然年長者亦復如是然則吾國市民之公德心若不能充分發達欲都市之救濟其可得乎。

新

市 政

論

夫都市生活之利弊。觀於上述已可得其梗概。惟吾人既不能棄都市生活而咸歸於田舍之天然境界。則惟一方法其在都市生活與田舍生活之調和乎。換言之。即或直接以大都市散放。或以各村落聯成。採取雙方之所長而成所謂「理想都市」。也在一八九八年英國已盛唱「田園都市」。而其目的即將田舍與都市相結合。創辦以來頗有成效。吾國各地方若經濟充裕。一方竭力謀交通機關之發達。一方又以最廉之車費供市民之使用。是則不難。散住宅於茂林修竹之中。掃盡一切舊都市之齷齪生涯。一變而爲醇美幽潔之勝境。阡陌交通。雞犬相聞。到處儼成「柳暗花明又一村」之象。則人生之幸福與快樂爲何如乎。蓋亦有感於是而欲以管見所及。與當世君子一加商榷云爾。

市政一科極有研究價值。美國市政改良同盟會爲謀改良都市生活起見。曾於一九〇九年提出都市問題可否爲大學教育之科目之一問題。而加以討論。後以調查結果之報告。則咸謂都市問題有研究之必要。自是以後。大學校已有設立專科以研究之者。吾國當此萌芽時代。自更有詳加討論之必要。本編之作。

本論

第一章 都市之機關

都市爲適應特殊地方的要求之自治團體。則機關之當設立。自無待論。機關維何。曰立法機關。曰執行機關。二者實文明都市之產母也。其地位極爲重要。今試分述之如左。

(甲) 立法機關。凡都市所有之建設。無不發源於此。各國皆設有市會。(我國北京政府所頒之市制稱「市自治會」)專司立法事務。其組織各國不同。法蘭西市制。市民對於市會議員之選舉權。凡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並無何等制限。英國市制。市民對市會議員之選舉權。亦與法同。惟法蘭西之有選舉者。不必定住於市中。凡(一)爲州或國之官吏者。(二)爲市特別事務之辦理者。(三)與電車、電燈、瓦斯及其他公共性質之營業直接有關係者。(四)車夫、聽差等爲個人。

之僕役者。亦皆有選舉權。惟此等議員。有一定之制限。卽其數額。不能超過全議員額四分之一。日本市民。對於市會議員之選舉權。須具備左之條件。(一)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二)營獨立之生計者。(三)二年以來。爲其市之住民者。(四)二年以來。納其市之直接市稅者。又改正新市制。分選舉人爲二級。凡納直接市稅稅額二分之一者。爲一級。其他之選舉人。爲二級。議員之數。二級相同。我國北京政府。本年七月三日。以教令公布之市制。市民對於市自治會(市會)會員之選舉權。按第九條之規定。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元以上者。(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夫選舉範圍。與其失之過狹。毋甯推之至廣。因市政之良窳。與市民之福利。有密切之關係。倘市會議員。由少數人壟斷。欲市政之刷新。難乎。其難。

如日本之市會議員因制限選舉之結果悉為多數財閥所盤踞對於增加各項市稅非常困難。如東京首都所在而路政腐敗達於極點除二三大街外到處砂礫雜陳晴則黃土蔽天雨則淤泥成海吾人初涉彼邦者莫不嘆其一等文明國之光怪陸離也可知制限選舉有百弊而無一利。北京政府所頒市制其最可批難者此一端已。

市會議員之年限各國亦不一定。如法蘭西以四年為滿期全部改選之英國以三年為滿期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日本與法蘭西同為四年全部改選之我國市自治會會員之任期以十五十七兩條之規定計共二年每年改選半數至會員名額人口未滿五萬之市規定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為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為限（第十五條）市會之職權一般規定完全為立法機關如巴黎市市會之議員依市制規定凡市之最重要政務完全以市會之議決而定毫不受上級官廳之認可為原則。

至須經上級官廳之認可者。即對市有不動產之處分。長期之土地貸付。公司之免許。歲出入之預算。及其他一二三事項而已。而此等事項。其發案權固仍在於市會也。日本市會亦純為議決機關。凡議決關於市之事件及依法律勅令屬於其權限之事件外。又關於市之公益事件之意見書。得提出於市長或監督官廳。我國市自治會之職權。亦完全屬於議決事項。如議決市公約。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關市民負擔之契約。議決市有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是已。惟市會亦有以其國之特別情形於議決之職權以外。更兼執引之職權者。如英國市會是也。夫英國之制度全與各國不同。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二者之間。不認何等分立為原則。實為都市中之特例。而所以謀立法。

部與行政部之協調者也。

新

市

政

論

(乙) 執行機關執行市會所議決一切之案件。居執行機關之首者爲市長。法國市長由市會選舉之。選舉後於二十四時間內公示大衆。並必須報告於知事。但不須經知事之認可。英國市制市長得由市會內外選之。但普通須於一期以上。服務於市參事會會員之中者始有當選之權。日本市制市長於市會自選候補者之人。推薦於內務大臣。由內務大臣上奏裁可之。我國市制市長由市自治會於市居住者中有被選舉權者選舉之。但京都之市長市民無選舉權。即係由內務部遴選呈大總統任命之。觀此完全屬於欽定式。於民治發達時代。此種法令實萬無適用之餘地也。其權限法蘭西之市長無否認市會議決之權。市之吏員得由市長任免之。但會計官吏則由知事任命。英國因市會萬能。凡事無不自決。市長無否認市會通過議決之權。亦無任命吏員之權。且對於預算案之編成。亦無何等特別之權能。我國之市長其職權亦僅執行市自治會之議決事項而。

已。

市長以外又有市參事會參事會者完全贊助市長之執行機關或諮詢機關也。論其性質各國均異其趣法蘭西無市參事會之制度且市長及會辦均爲名譽職各部置主任爲有給吏員使主管各部之行政事務市會議員皆爲特別委員而盡力協贊之但不加以干涉英國雖有市參事會之制度但市參事會會員與市會議員之間毫無分別惟前者之任期稍長共計六年而三年改選半數日本舊市制以市參事會爲執行機關本年四月改爲諮詢機關其職權有如左之規定。

- (1)屬於市會權限之事件而受其委任者得議決之
- (2)由市長提出於市會之議案對於市長得陳述意見
- (3)依其他之法令屬於市參事會權限之事件

市參事會會員以市長會辦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由

市會議員中選出之。其數六名。但如東京之大都市。得增至十二名。以市參事會爲諮詢機關之結果。若市長執行之職務過多。得設市參與之吏員。市參與者受市長之指揮。而應分擔市長職務之一部分。市參與普通爲名譽職。但在必要時。得以全部或一部爲有給吏員。我國市制。應於必要。經內務部之認可。設有特別市者。始得設市參事會。市參事會。以市長、佐理員、區董、名譽參事員組織之。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職權蓋與日本略同。即

1. 譏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2. 譏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3. 譏定事規則。
4. 譏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此規定於市制第

三。十三。條。者。也。

第一章 都市之財政

財政者。事業之命脈也。况吾國各都市。百廢待舉。其需財之鉅。更無待論。今吾人爲增進市民之共同福祉。起見於財政基礎。務宜求其鞏固。紐約市每年支出二億圓以上。倫敦市及巴黎市。每年支出一億圓以上。柏林市每年支出六千萬圓以上。東京市在一八九七年支出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圓。至一九〇四年。支出三千七百九十六萬一千二百〇七圓。去年已支出六千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一百十三圓。蓋支出金額常伴市營事業之擴張而累進。市營事業擴張。卽市民之福利增加。吾國各都市衛生之設備。道路之改良。公園之建設。娛樂之振興。在在皆需經費。吾人固不可以支出額之多而卽減少經營都市之熱心。與努力。惟支用之時。却又不可不力求核實。以期合於財政上節約之原則。而免於浪費。公款之惡劣習慣耳。

歐美各國之都市財政。先由市之財產所生之收入而充支出。若不足時。則徵收市稅。市稅有地租附加、營業稅附加、商業稅附加、所得稅附加、狗稅、麥芽稅、行商稅等。此外又有市營事業之收入。如水道、瓦斯、電車、市場、屠獸場、病院、保養院等事業愈多。而收入亦愈增加。收入增加。則市之繁榮自隨之而來矣。

東京市之財政。大別之可分爲第一、普通經濟。第二、特別經濟。第三、市公債。第四、區之歲出入。試分項列之如左。

第一 普通經濟

(甲) 歲入

- (1) 自財政所生之收入。(2) 使用料及手數料。(3) 國庫補助金。(4) 交付金。(5) 納付金。(6) 府補助金。(7) 寄附金。(8) 財產賣拂代。(9) 超越金。(10) 超入及借入金。(11) 雜收入。(12) 市稅。

附市稅之細目如左。

新

政

論

(1) 附加稅。

(a) 國稅營業稅。(b) 所得稅。(c) 鑄業稅。(d) 賣藥營業稅。(e) 家屋稅。
(f) 府縣營業稅。(g) 府稅雜種稅。

(2) 特別稅。

(a) 取引所稅。(b) 船車稅。(c) 不動產取得稅。

(3) 市區改正特別稅。

(a) 地租附加。(b) 國稅營業附加。

(乙) 歲出。

(一) 經常費。

(1) 市役所費。(2) 區役所費。(3) 會議費。(4) 教育費。(5) 土木費。(6) 道路橋梁掃除費。(7) 衛生費。(8) 街燈費。(9) 公園費。(10) 墓地費。(11) 勸業諸費。(12) 救助費。(13) 財產費。(14) 諸稅及負擔。(15) 神社費。(16) 公金取扱

(17) 特別給與費。 (18) 雜支出。 (19) 預備費。

(二) 臨時費。

(1) 市役所營繕費。 (2) 區役所營繕費。 (3) 學校設備費及圖書館費。 (4) 土木費。 (5) 道路掃除費。 (6) 衛生費。 (7) 公園費。 (8) 墓地費。 (9) 財產費。 (10) 市債費。 (11) 訴訟費。 (12) 補助費。 (13) 市史編纂費。 (14) 課稅物件調查費。 (15) 雜支出。 (16) 公積金。 (17) 繼續土木費。

第二、特別經濟 歲入歲出項目同

(1) 養育院費。 (2) 基本財產河岸地費。 (3) 市區改正費。 (4) 市區改正下各道改良費。 (5) 水道費。 (6) 事業公債費。 (7) 小學校建築資金。 (8) 特別基金。 (9) 火災共濟費。 (10) 電氣事業費。

第三、市公債

市公債。依市所舉事業如何。可以隨時募集之。東京市在明治二十四年。以水

道改良及市區改正爲目的。募集一千萬圓之市公債。即其一例。至目下約有一億六百七十五萬圓之市公債。

第四、各區之歲入及歲出。

(甲) 歲入。

(1) 自財產所生之收入。(2) 使用料。(3) 府補助金。(4) 市補助金。(5) 超越金。(6) 雜收入。(7) 屬於區之市稅。(8) 其他。

(乙) 歲出。

(一) 經常費。

(1) 會議費。(2) 學務委員會費。(3) 小學校及幼稚園費。(4) 實業補習學
校費。(5) 財產費。(6) 清稅及負擔。(7) 雜支出。(8) 預備費。

(二) 臨時費。

(1) 補助金。(2) 雜支出。(3) 小學校改築及造修費。

我國市政初創。歲出必鉅。歲入除徵收市稅與國庫補助外。則一無所得。但事業宏大。所有經費。概委之市民負擔。決無此力量。救濟其窮。不得不舉募集市債。以謀事業之發展也。泰西各國。對於有利事業之投資。及都市各種設備。亦莫不募集鉅額之市債。如英國吉拉斯哥市。市債總額有一四〇·〇〇二·八九〇·圓。孟赤斯坦市。市債總額有一三三三·三六六·一一〇·圓。柏林市。市債總額有二一四·〇六五·〇〇〇圓。可謂鉅已。吾人經營都市。多以經濟拮据。一籌莫展。則市公債之提倡獎勵。不可緩也。

第二章 上水

飯水與衛生之關係。人人知之。故在人烟稠密之地。建設上各道。於衛生上之價值。據細菌學者之研究。水質有三種致病原因。

第一。中毒病。此含於水中之化學的成分。及因有形成分而發生。爲地方的病。

患之原因者是也。

第二。外。襲。病。如。蛔。虫。裂。頭。條。虫。肝。蛭。住。血。絲。狀。虫。十二。指。腸。虫。等。病。由。水。入。於。
人。體。因。動。物。寄。生。而。來。者。也。

新

市

政

論

第三。傳。染。病。由。徽。菌。而。來。所。謂。介。水。傳。染。病。是。也。如。胃。腸。病。甲。狀。線。腫。麻。拉。利。
亞。虎。列。拉。配。斯。脫。腸。窒。扶。斯。赤。痢。脾。胱。黃。熱。病。結。核。病。馬。病。創。傷。傳。染。病。等。
上。述。三。種。病。源。以。傳。染。病。之。害。爲。最。大。但。傳。染。病。必。不。至。發。源。於。田。舍。清。流。潔。
水。之。中。而。發。源。於。都。市。腐。水。之。內。若。市。民。所。用。之。飲。水。而。不。甚。清。潔。則。不。啻。同。飲。
酙。毒。且。其。害。之。所。及。非。僅。飲。者。一。身。當。流。行。病。發。生。時。必。更。及。於。鄰。舍。或。甚。至。蔓。
延。全。市。是。則。飲。水。之。不。良。關。於。市。民。之。安。危。與。商。工。業。之。盛。衰。者。固。至。鉅。已。故。都。
市。上。水。道。之。建。設。確。有。一。日。不。可。延。緩。之。勢。雖。然。欲。達。上。水。道。設。備。之。目。的。非。小。
資。本。所。可。爲。也。亦。非。二。二。人。之。能。也。必。集。都。市。之。全。力。始。得。爲。之。而。且。不。可。不。
爲。都。市。獨。占。之。因。都。市。獨。占。一。則。可。望。水。之。清。潔。一。則。可。防。價。之。過。高。且。市。既。有。
獨。占。之。權。市。民。必。有。飲。此。水。之。義。務。倘。有。私。用。井。水。侵。害。市。之。權。利。與。惹。起。市。民。

之危險者。市即可直接加以處分。以保護市民一般之利益而維持其康健也。且上水道之設。不但衛生上可以收良好之效果。因水道之壓力甚強。對於消防火災亦頗便利。其次砂土飛揚道路可作撒水之用。當下水道被泥土停滯時。若利用上水道一次灌入。則下水道立能洗滌乾淨。又如完全鋪石之道路。每日可以利用上水道之水洗濯。使各種傳染病源無形消滅淨盡。其他復可用於都市修飾之處。即如在公園內或在公共之周圍。設噴水以添美觀等。其種種便利。不勝枚舉。由斯言之。市民爲設上水道。投以鉅額之金。決非奢侈換言之。即不可不認爲最利益之投資也。

至建設上水道。第一應研究之問題。即在以如何之方法。而可得清淨之水平。如彼英國吉拉斯哥市。由山間羅華克托林之湖水。以四十五英里之墜道。引之於市中。固無利用淨水法之必要。雖然。若無清淨之湖水。利用普通之河水與井水時。則一定不可不共設淨水法也。至淨水法。則大略有四種。分述之如左。

新

市

論

(1), 沉澱法。引水入於大池。使沈澱其不潔之物是也。

(2), 濾過法。以砂濾水是也。

(3), 空氣的淨水法。造成淺長之水路。使水通過於其間。以空氣之作用而淨水是也。

(4), 化學的淨水法。以或原料投於水中而淨水是也。

此等方法。比較的多用費用者。係第二之濾過法與第四之化學的淨水法。濾過法。經常費少而創設費多。反之。化學的淨水法。創設費少而經常費多。然吾人爲謀共同之福利起見。無論如何不能專顧金錢。貽害無窮也。今就世界各大都市之上水道而略述其事實於後。

巴黎市於一八五四年。依有名技師佩克郎氏之新計畫。以仙河及偉克運河所得之水。用於道路洗濯噴水下水道掃除等。至飲料水則自遠方之源泉而得。如斯設二重之上水道。在一八五五年。於市民一人。得八十五 litre 之飲料水。

佩克郎氏勉強增加至二百 litre。至一八五六年。巴黎市之人口有一百十七萬五千。及一八六〇年因擴張市區之結果。更加五十萬之人口。於此新區域內有數個私立之上水道公司。而後合併爲一大公司。雖然。因其所供給之水不良。其分量不足。而使用費又昂貴。所以上水道事業以良之聲。至此益益告急。於是廢私設公司之特權。新區域之用水。與舊區域取同一之辦法。惟新區域中一半受仙河適當之供給。一半受馬倫河之供給。此二道水源。皆引諸雜用也。至飲料水。則由市之東方八十哩之豆因河之源泉而得以是始能濟燃眉之急。但佩克郎氏。猶以爲未滿。更在百〇七哩之距離。由彭河之源泉。引於市中。其工事於一八七四年始完成。巴黎市自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七四年二十年間。投去一億弗郎之工事費。自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九六年四十年間。因擴張之結果。費去工事費。約共計二億五千萬弗郎。

柏林市之上水道。當初特許於英國之一私立公司經營。設濾過池於斯柏林。

河岸安置唧筒及其他之機關。使爲給水事業。但至一八七三年。市參事會以此事業買收之於市。設計可給人口百萬之水道工事。橫斷哀佩河之支流哈韋爾河。以太格爾湖水源之南岸穿三十三個之深井。用二條之送水管。送水於貯水池。再由同所配送於市內。在市之東部及北部之高地。別以唧筒之壓力。而爲配水之事。其後於一八七四年。經市會之決議。另設置一條送水之工事。以從來之公司給水。不供給於高地也。至一八八二年。以貯水池中。認爲含有多數褐色之細片。復設大規模之貯水池十個。（二萬二千平方邁特）濾過池十一個。（五千平方邁特）又在配分所有清水貯溜池三個。各貯一萬三千立方邁特之水。二十四時間供給水量。有八萬六千四百立方邁特。再加公司之工事給水。分六萬立方邁特。合計共十四萬六千四百立方邁特。每日每人平均之用水量。爲一百邁特。可供給一百四十六萬人。待後人口又逐漸擴張。乃達於一百五十萬左右。則市更設大計畫。於密格爾湖畔復起工事。與太格爾湖畔相並。始得供給二百五

十萬人口之設備此水道有從來二倍供給力之大裝置若有故障時總體可分爲四區各區以各別或合同而行送水之方法湖岸水位最深之部分依於安置之吸水唧筒送水於四十餘之溜水池池之上部爲防嚴寒凍冰設有堅牢之覆蓋自此池濾過清潔之後再送水於配水所配水於市中在同所有四個之清水貯溜池各得貯一萬五千立方邁特之水而細民不直接徵收水費對於水之使用使屋主負擔租屋人無何等之關係也。

英國吉拉斯哥市上水道事業昔係私營至一八五六年收歸市有以後效果最爲顯著其水由山間羅華克托林湖以四十五哩長之距離設二條大溝引之於市中供給市民之水量無一定之限制惟對於工商業之使用依水量而徵收多額之水費而已該事業被私立水道公司占據時市民之飲水頗不衛生且付高價之費用逮歸於市有以後市民始得享受福利也至徵收細民之水費亦極低廉徵收法皆依房租計算對於十元之房租僅付水費一角九分凡家屋內均

備浴池一個。水廁一個。水量皆得無制限使用也。

東京市之上水工事着手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〇三年始完成給水工事。水源來自多摩川與淀橋町水道工場相距約二十四哩。水道工場內有四個大沉澱池。河水先注入於此沉澱。沉澱以後復流水於二十四個之濾過池中。池各長二百五十八尺。廣百六十八尺。深九尺。池之底鋪以大圓形之石。次鋪以小石皮面復蓋以細砂可交代其中止作用。當中止時而刮集其表面之細砂。取出洗滌乾淨後再復元使用。因此各種徽菌經過濾法悉能除去。如是以濾過水之一部送於淨水池更導於機關室以唧筒之力而送於市內高地之給水。他之一部由大鐵管利用自然傾斜之地勢送於市內各低地之給水場送水鐵管之長有四百七十八哩全體之工事費計共九百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圓。

第四章 下水

都市之下水。自衛生上言之居於極重要之地位。若下水設備不完全則污穢

之水沈滯於市中。到處造成極危險。徽菌之培養園。如我國各都市所在。道路之兩側與其通過家屋前後之小溝渠。污水滿積。乏人取締。一值暑氣薰蒸。放出各種臭氣。令路人有掩鼻疾走之痛。其不愉快之感。實無可言。狀是則非特妨害市民之健全。抑亦大損都市之體面也。吾人欲都市生活。使達安全愉快之目的。保持都市之美觀。不可不盡力經營下水之事業也。歐美各國之都市。莫不投以鉅資。而建設下水道。其事業之宏大。實可駭人聽聞。決不如我國各都市。聽污水洋溢於天然之溝渠中。作各種疫癟之策源地。反而恬然不介意之所可同言而語也。

處分都市之下水方法。歐美各國。共有三種。

(1) 放流法。直接排水於河川或放流於海洋之方法。而其所費手續。頗為簡易。雖然。此種方法。不但接近於河海以外之都市。因難實行。以有肥料價值之下水。直放流於河海中。亦未免太不經濟。且各種污水。衝於河流之內。妨

害魚利。又妨害沿岸住民之康健。此法美國各都市尙多採用之。惟其不當。則無待吾人再論也。

(2) 沉澱法。此法悉將下水會集於一處。使入於水槽 (tank) 而沉澱之。沉澱之後。於其上部較清之水。放流於河海。對沉澱物之處分。或晒乾燒棄之。或以船運之。而放於海洋。此法爲英國各市所採用。

(3) 濾過法。此法可分爲二種。

(a) 以濾過之下水。清者放流於河海之中。

(b) 以下水灌田。稱爲灌田濾過法。此法爲德法所採用。

上述三者。皆爲處分下水之方法。惟第一種之放流法。不當之理由。已如所論。無多言之必要。第三種之濾過法。理想固爲高尚。但經營頗非易易。吾人採用。似以第二之沉澱法爲佳。今以泰西各大都市之下水。試略陳如左。

英國古拉斯哥市。現今之下水事業。頗爲完美。初以普通下水道之污水。每日

新 市 政 論

均放流於河川之中。以爲大有害於市民之健康。於是市之當局者欲大成完全下水道之事業。積而考究之。乃至四十年之長歲月。於一八九二年。其計畫始完成。而下水工事。至一八九九年。始完竣也。其經費共費去一千萬圓。從此之後。市之污水。悉使匯集於 (san)。依化學之作用。而除去木片山石等。更用明礬及石灰。使化去臭氣。及沉澱其他之混淆物。清水則放流於格來特河。而其被沈澱槽中之泥土。以機械壓搾之。使成爲固體。以供馬匹之飼料。及以火車運火於田舍爲肥料等之用。其資金雖大。但以此確能買得市民之健康。及預防各種傳染病。則都市竭力經營。洵一日不息也。

德國柏林市之下水工事。本放流於斯普列河之內。至一八七三年。經市會及下水改良委員會之議決。選舉委員三人。從事調查。而結果依衛生學之泰斗伊魯叔教授之意見。與霍布里氏之設計。圖下水工事之大改良。其方法即所謂「天然清潔法」。實行下水灌溉於田野。其計畫依全市地勢。分爲十二之排水區。

新市政論

各區之糞尿污水等悉集流於最低地之中心點在此中心均有惡水池及蒸汽唧筒之設。各下水區之中心復以隧道連結於相距數哩之下水田與惡水池及唧筒相通。下水道每年排泄六千萬乃至七千萬立方邁特之下水依學理的灌溉法合計可注入三十方哩餘之田野。柏林市自身僅有二十五方哩之面積但爲達灌溉之目的及放流惡水起見竟以高價另購三十方哩之附屬地誠可謂有趣味之事實也。此灌溉地分爲七支配區更分爲一百八十六監視區並置精通農業經濟之吏員使分掌之設施作地營菓木之培養雜役野菜之種作畜牧養魚等日常可以供給市民善良之食用品市則獲利甚豐而市民亦無不享受圓滿之幸福。當時田野之購入與此工事費用共計五千萬圓。

巴黎之下水工事係完成於一九〇一年於一八五六年佩克郎氏當大下水工事築造之任時雖努力籌劃惟尙未見諸實行也至一八六〇年郊外併併於市而氏之設計亦大擴張其規模氏考察巴黎市之地形設立三個大幹部之下

水道管於地下。各下水道無論若何。均足容積市內之下水。其形狀類依蹄鐵。各個直徑。自十五呎乃至二十呎。係一大石所造之隧道而成。其底部穿一溝渠。深約四五呎。以流通下水。在溝渠之左右。有廣自二十吋至二三呎之通路。普通市街之下水道。爲橢圓形之水管。其直徑六七呎。而依其一方之側。於通常最低之所。亦有十二吋乃至十五吋之一條通路。凡二十邁特廣闊道路之下。中央必埋設有一條下水管。管之大小及形狀。應其地有種種之異同。至下水管敷設之目的。不但爲供通下水之用。如沿壁敷設者。有電報電話等線。爲集配郵件之空氣管。爲小製造業等供給原動力及爲空氣報時針之壓搾空氣管。與其他一二之線或管等。敷設於通路之下者。有瓦斯管、電燈線等。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結果。一時下水道之發達。亦被中止。至一八八一年之頃。再以非常之速度。開始其事業。巴黎市水道管之善良。於此年以降。遂達於二倍。市內各區。概普及之後。以污水灌溉近於幹部下水道管口之田野。試驗得適當之結果。遂漸次擴大其

規模。在一八九一年受下水灌溉之田野。乃達於八千英畝。每年有三千萬立方邁特之下水。皆依此「自然之濾水法」而清潔也。以此濾過之水。依分水所之試驗。一立方 Centimetre 僅含十二分鑛物質。彭河之上水。於同一之量。含六十二分鑛物質。仙河之河水。含一千四百分鑛物質。而其未經灌溉之下水。實含二萬分之鑛物質也。於是巴黎市民以下水灌溉田野。認有偉大之效果。其區域遂逐漸擴張。於農事上之收穫。亦增數倍。所以於其附近之人口。遂有逐漸增加之勢。

第五章 衛生之設備

前已屢屢言之。都市生活。甚不安全。最易發生各種傳染病。且人口愈稠密。交通愈便利。則傳染病之蔓延。亦愈猛烈。今吾人欲解決此困難問題。圖生命之安全。如上水道。下水道。及各種間接衛生事業之設備。固為必要。而對於直接衛生之設備。則實必要中之尤必要者也。蓋吾人之於衛生。不得不精密注意。且必須採相當之手段。使各種傳染病斷根。使不至再有蔓延之危險。我國民智未開。衛

生事業至爲幼稚。唾涕無定處。便溺無定所。市民生涯無異蟲處於馬廄中。若值病疫發生。則呼天號地。唸佛降神。以至手足皆無所措。其腦簡。其行惡。而其狀至可憐。迨疫癘一過。則舊態復萌。不知儆戒。而以疾病之來。爲命也。如此。夢裏人生。可爲一嘆。故吾人對於衛生問題。必當根據最近學理。以喚起人民之注意。而共謀救濟也。

至救濟方法。按普通情形。則都市須規定各種之衛生條例。努力實行。一方於避病院組織之整頓。務求敏捷完備。次則於下述二法。亦宜注意。一。平時須注意周到。蓋平時之預防。當以全般直接之衛生事務爲目的。恰如平和時代之海陸軍也。二。臨時須敏捷迅速。蓋如臨陣時之軍隊。兼從作戰計畫。使病魔再不能逞其暴行也。今就泰西各都市。對於此問題之經營。述之如左。以備吾國人士之採擇。

英國古拉斯哥市。有害物之檢查員。計共三十名。分配於各方面。而盡檢查之。

新市政論

責流行病之檢查員。有十四名。常於此項事務爲不息之注意。彼有害物之檢查員。除檢查職務之外。復檢查細民之家屋等。若一室內居住法定人數以上者。必加以嚴重干涉。在一九〇一年。檢查之數有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家。超過法定人數者。有四千六百〇七家。受罰者五百六十二人。至客寓及寄宿舍。以多數人集合之地。故檢查員爲保其清潔。衛生上無不特別加以注意。其他如移住者之客寓等。則爲防除外來之疾病。特爲設立規則。加以取締。對於飲食物。檢查尤爲嚴厲。凡一一皆經過衛生局分析之後。始得售之於市。一以防奸商之惡手段。一以防賣不正物。一以使市民得有善良之食用品也。避病院之設。亦異常完備。今就佩福庭病院之構造及設備。陳其大略。以資例證。此病院之建築。始於一八七四年。而完成於一八七七年。投去九十萬圓之費用。病室分爲數十棟。各病室以同一之形式而建築。病室之長。有百六十八呎。廣有二十六呎。高有三十二呎。分各病室而爲一二更別之重患者室與普通患者室二種。重患者室各有十一個寢

台普通患者室各有五個寢台。然使患病者而爲小兒。則此二室中能備二十個寢台。各病室之兩端有突出者。恰如鍵之手。設便所與汚衣室於此病室之床各張以板。便所浴室等。則用瓷器。木材皆以蠟塗之。即如各垂木亦一定避去輪角。而用圓形之鐵棒。此爲拒絕塵埃之堆積也。暖室法。以溫湯通於鐵管。而送於各室。病院玻璃窗之面積。因其較大。故嚴冬之候。而欲其室內溫度適當。則甚困難。但在此病院。用一重之玻璃窗。故室內之溫暖。即在嚴寒。亦有五十五度乃至六十度。至便所及浴室之裝置。亦同於傳染病室。殊有注意空氣流通之必要。所以在窗下。又設空隙。凡新鮮之空氣。皆自此而入。惟其新鮮之空氣。入於室也。必不可不由裝置熱湯之鐵管上經過。又在屋頂。有使放出不潔空氣管之設備。凡在此病院內。而可實行之原則。爲簡單、清潔及洒掃之便利。寢台以鐵製。桌與椅子。皆用堅固之木材。而塗以蠟者也。於墊子用藁。於枕用粉。而每患者去。必換取潔之。病院之位置。在於市之東端。臨於克浪濤河。水色風光。頗爲明媚。而庭園之風。

新

市

景。皆裝成田舍象。於樹木蒼鬱之所。通以曲徑。以供病者散步之處。其在花園。則春夏秋冬四季之花。莫不競放鮮明之色。患者一寓目於此。皆有心曠神怡之樂。不知其病魔之驅除也。關於精神上之調養。實可謂盡善盡美。對於看護婦。亦有親切之設備。如彼普通之看護婦。合宿於病院之寄宿舍中。而爲極無味枯燥之生活。於自己之精神。既不能舒暢。對於患者之看護。決難體貼周到。因此古拉斯哥市。爲彼等特建築家庭式之住宅數座。故彼等卽在病院。亦尙能得較爲滿足之生活。對於看護。可更得一層之圓滿。俾患者來此。不僅得清幽之愉快。且能受極親切之看護。因之反有恐病癒出院期近之情形。所以患者回返故里之時。必告鄰友以避病院。如何之愉快。而市民對於市政之振興。亦遂因以益形踴躍矣。巴黎關於衛生上之設備。由於衛生保健會議決之。此會係合議體。創設於一八〇二年。以警察總監爲其議長。終身議員。共有二十四名。皆依特種技能而任命。非無賴漢倚仗勢力之所可竊據。而其任命。猶須經中央政府之認可。此終身

議員之外。尙有因官職而爲議員者。有巴黎大學之醫科大學長、醫科大學之衛生學及法醫學之教授、藥學校長、陸軍衛生局長、巴黎市事業監督官、上級之土木技師長二人、市會議員二人、市事業局獸醫科長、建築技師長一人、及重要之警察官吏數人、加入於其會。此衛生保健之大會議。對於實施衛生行政之官廳。於其行政之主義及方法。蓋無不與以最善良之指導也。至諮問於此會議者。如對傳染病之處置。救助醫之組織。工場學校及其他公衆會場之衛生設備。販賣食料品加混淆物之豫防方法。新設公共建物於衛生上之設備。對於私人建築物衛生上監督法之主義原則。對於辦理上水道與下水道及坟墓地學理上之觀察等。要之。苟有關於公共衛生之事項者。不問鉅細。無可不諮詢之也。此會議每月開會二次。終身議員每會議受五十佛郎之俸給。官吏之議員。其每次出席之俸給。惟十佛郎而已。此外市內之二十區。每區有一地方衛生委員會。以區長爲會長。而輔佐大衛生會議之職務。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檢察於其地方衛生上。

之狀況。至中央衛生局爲警察廳之一部。乃從事於衛生法律規則等之執行者也。在其支配之下。各有衛生之警察吏。當其職務異常敏活。一八八四年以來。市之消毒事務員之發達。頗爲顯著。凡有傳染病之家屋。施其清潔法。極爲迅速。又設消毒所於各處。而備新式之燻蒸器。及其他之消毒器械。由傳染病者之宅。所搬運來之物品。皆完全施以消毒。惟對於傳染病院之組織。於巴黎市不及其他都市之完全。因巴黎市之傳染病院。非爲行政之一部。而爲窮民救助行政之一部。故由一般慈惠病院等所辦理者也。

柏林市之衛生設備。亦逐年趨於完備。傳染病者。於其密聚之家屋中。欲免傳染之危險。到底不易實行。市則對於各種傳染病設施最完全之大隔離病院。又設其他多數之消毒所。以消毒染病者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種種什器之毒。柏林昔時。亦曾遇劇烈傳染病之流行。有窮於處置之恐。至十九世紀末。市會議員中。有教授福爾榮氏。盡力於多年市政。故虎列拉、奎扶斯、天然痘等傳染病。確已完

全滅絕而於肺病則亦以醫學者之伎倆而奏凱旋矣。

第六章 道路之掃除

腐敗不潔之塵芥。投置於通衢。或堆積於路旁。不僅害市民之衛生。而且大損都市之體面。故厲行掃除之法。實爲都市生活上。最。重。大。問。題。之。一。我國各都市不潔之物。到處堆積。每至臭氣四布。令人不快。故各都市對於此問題。速宜制定道路掃除法。以保市民之健康。而增都市之美潔。不寧惟是塵芥等物。若能處置得當。則其效果決非淺鮮。泰西各國。對於都市之污物。如何處分之間題。莫不悉心研究。美國喬治威爾甯格 (George Warming) 著「市街掃除及其效果」(Streetcleaning and Its Effects) 一書。搜羅各國都市街路清潔之事業。博搜精究。殆無餘蘊。所謂以塵芥燃燒。發生熱力。因其熱力而起電氣或瓦斯。以營電氣事業或瓦斯事業者。名之曰「高溫裝置之汚物處分法」。以汚物分析之。而得肥料之用者。名之曰「低溫裝置之汚物處分法」。及其餘各種之適當處分。不

勝枚舉。然則對於道路之掃除。於防疫保健以外。又可乘斯取利。吾恐天下事之一舉數得者。莫逾於此。吾人又何可不努力爲之耶。

德國於五萬以上人口之都市。莫不有污物掃除局之設立。且異常敏速。柏林市摩擦及洒掃者。不絕於道路。每年約投二百萬馬克之費用。其組織方法。應於必要。可以自由伸張。在雨雪時。均得急速增加其夫役。凡德國重要之都市。其熱鬧之市街。每日必掃除一次。於夜中或早晨行之。晝間復有掃除夫役隊。以不絕取除馬糞與其他之塵芥。而各種污物。決不許停滯於市中。

英國古拉斯哥市。每夜自十二時開始掃除。於熱鬧之道路。則天未明而已完結。其交通偏僻之道路。於每晨六時頃。亦皆告終。對於污物之處分。先集於市內二處。可爲肥料者。一部分運於市外農民。一部分則施於都市所有之田圃。至不能爲肥料者。燒棄之後。再以火車運於二三十英里外之田野。市更進而製無數之字紙袋。分送於各公署、工場、學校等地方。聚集古紙。兼作製紙事業。彼爲污物

處分一年所得之收入乃達於三四十萬圓以處分污物之間題一變而爲利用廢物之間題其法可師而其意亦至可敬也。

英國英托孟遜市之人口僅十萬以上但彼之處理塵芥亦異常進步卽將全市之汚物集於一所以燃燒之力使發生電氣點市內之電燈故污穢不堪之塵芥一變而爲全市不夜天市民得以無償利用電燈增進共同之福利若非市民努力經營亦安得如斯耶。

巴黎市掃除之事業規模頗大昔日由其鄰近家屋之所有者或占有者負其掃除義務至一八五三年當市街改造之開始更發布新規則凡公衆道路每日應使充分掃除之但於廣場及道路廣闊者之中部市自行負擔掃除之責一八六〇年市之地域擴張而同時市街之掃除亦由警察總監之主管移於縣知事而置於市營事業監督官一般監督之下矣其後各土地所有者漸次以自己洒掃而代其負擔道路掃除費此法行後遂發生委託掃除之慣例一八七三年頃。

新市政論

全市之半。依於縣技師之手而掃除。其結果較之私人。遠為優良。於是同年更發布一新法律。廢除往時委託市民掃除之辦法。而對之賦課一定之掃除稅。但以應於市街之位置性質。細分為數多之階級。每以其階級定其稅額。經過五年必加改定。至被使用於市街之撒水及掃除之公役。常有五千人。更以數百台之掃除器械。至少亦需三千名之人力。每晨自四時至六時半之間。各夫役與器械皆施行於掃除。全市街所有之鋪石道、人道、車道、廣場、裏路等。無不掃除乾淨。或施以摩擦及消毒。其市街之光滑者。為防馬失蹄起見。復散布清潔之砂。至六時半。待塵芥車運轉。始取除堆積於市街各所之塵芥。及拾集各住宅近旁被設於道路垃圾桶中肉屑、野菜等廢物。至八時半。是等塵芥之取除與廢物之拾集。盡行完結。垃圾桶復施以消毒之後。再從事於道路之取除。於是掃除部一日重要之事。始行告終。雖然。掃除夫尚不能全部休息也。更以二三十人為一隊。分為一百五十隊內外。各設本部而為取締。至十一時。分班從事於擦桶。（穿隄而通水之

器也。及瑣事終了而新之塵芥又需取除矣。同時天雨之外復行撒水。撒水則雖依於一部車爲之。其大部分則用通常之庭園撒水器數千個也。至塵芥之取除。及廢物之拾集。依於契約爲私人所承攬。其事務之全部。特區別爲數小部分。以便小承攬人之承攬。是蓋欲使住於巴黎近郊之農民及種樹鋪其代取除之塵芥及廢物。得之而利用其肥料。實可謂爲最自然之組織也。但其承攬惟限於御者及馬匹。至運載其車之勞力。則市自所供給之。於雪及冰之取除。另有詳細之法則。其事務爲惠亞巴利克與警察部共同所管。居宅之占有者亦負協力之義務。其所用之公役。於通常掃除夫以外。最時復雇入一萬或一萬以上人。將其市街上之冰雪取除之。

第七章 市場及屠獸場

飲食問題關係至大。一年三百六十日中。固無一日不勞市民之所思慮者也。

新市政論

惟欲求飲食品之新鮮。購買之便利。及價格之低廉。則非加以研究。決不能得美滿之結果。故熱心都市經營者。於此重大問題。斷不可忽視。至論供給市民飲食。品之機關。雖有種種。而市場（菜場）與屠獸場二者。則實其最重要者也。此二種機關之經營。決不可放任於私人。而應完全為市民公共之機關。市場取締之良否。及其便利與否。於市民生活之健康上。及生命上。均有莫大之影響。故市對之。不可不加以充分之注意。蓋吾人之健康。多視食物如何而定。至傳染病。亦以食物為最易於傳染。若都市自由放任之。不加聞問。則市民即使幸而免遭劇病之發生。而以日常營養之不良。其身體必漸漸趨於羸弱。是則非特百業不能振新。於種族之遺傳上。亦直接大有妨礙。星火燎原。事非妄誕。吾人豈可置之不問耶。我國對於此問題之經營。甚為腐敗。營業者大都一味圖利。陳腐不良之物。亦求售於市民。甚至冒充上品。市民無知。只貪一時之便宜。不顧自己之健康。且乏完美之市場與屠場之設置。竟至通衢大道。廢物橫積。污水逆流。既害市民之健康。

又妨都市之交通。其可恥爲何如乎。故吾人對此問題創設市政者。速望市當局努力實行。未辦市政者。應責成警察廳嚴厲取締。以防止不良不正物品之販賣。一則可保都市之體面。一則可免蹂躪市民之生命。進而爲使消費者與販賣者得脫從來獨占不當財利行爲之累。自己可以直接向市場於短少時間內。以廉價買取各種新鮮之需要飲食品。使小賣人僅以少數之賦稅而得占完備之店铺。增進一般市民之福利。洵一日不可或忘也。今特將泰西有名之都市。關於此問題之設施。介紹一二於後。更可證明此問題之重要矣。

巴黎市之中央。有二十二英畝廣大之市場。係鐵骨煉瓦之建物。以電氣點燈。其下層設鉅大之倉庫。有三條鐵道。通於周圍。以圖各種之便宜。每晨分配之飲食品。於第一夜中。由法國之各部及巴黎之近郊。輸入於其場內。其中又有小賣店。在此大市場之外。於市內各所。又設百餘之小賣市場。每日公開之。此等市場之組織。得保低廉之市價。與純潔新鮮之物品。所以市內下級之勞動者及近郊

新市

農民等。其所受利益頗甚大也。屠場之事業在一八三八年。由私人之手移於都。市經營。全市設五個市立之大屠場。至一八六〇年。市之近郊。并合於市。以市之新區域。有禁絕從來私設屠場之必要。於是新巴黎之北部。在惠林吞地方。設一鉅大之屠場。稱之曰「一般屠場」。至一八七〇年以來。供給市內之肉類。大都集注於此。彼從來之五個屠場中。雖有受保護者。但於實際上。則有以此爲惟一專業之象。

柏林市之市場。舊時採取放任主義。於一八八三年以來。食料品應由都市供給。問題發生之後。於是市之當局者。即以此奉爲信條。爲達此目的。於露天之市場。則改爲宏大市立之建築物。建築於市內繁華之中部。曰中央市場。以後又逐漸增加。爲此惟一之目的。以充土地及建物之費用。所負之債。達於二百五十萬馬克以上。至十九世紀末。大食料品之市場。其數共有十四。市民無危害食品與高價之虞。非常稱快。屠獸場於一八八三年。有二個大規模之建物。建築於市之

政論

兩端強制併合一千許之私立屠場而爲市有。每年屠殺牛、羊、豚等畜類之數，約近二百萬頭。市爲檢查各種肉類，特雇二十餘名之檢查醫。四十餘婦人之顯微鏡事務員，日日檢查之。此外復有數十名之事務員，以檢查完畢之肉類，貼以印花，而始准入於市中販賣。故柏林市決無肺病及食他瘟疫肉類之恐。此等婦人一日五時間之勞動，年給七百五十餘圓。如該市者，可謂眞能努力整頓者矣。

英國某都市之市場，整理食料品以外，複爲都市之美觀起見。於市場之例備，有平坦美麗之花園，芬芳醉鼻，秀色可餐。此則於衛生以外，兼顧市民之精神修養者也。

美國市俄古市，有八個屠場公司，建築宏壯，規模遠大。場內均數設縱橫之鐵道。每工場中，每日使用二萬六千人，屠殺六千頭之猪，二千六百頭之牛。僅於一時內，搾血、剝皮、出膽、落首、洗肉，皆一齊完結。再經過醫生極巧妙極迅速之檢查，完竣以後，悉由火車送達於各地方。

第八章 澡場及洗濯場

新

市

政

論

吾人提倡運動。莫非使血脉流通。期體力健全發達。但吾人運動之後。必有垢膩排洩於皮膚之表面。即使終日逸居之人。以生理的作用關係。亦難免乎此也。若垢膩滿積於毛細管。則五臟六腑。亦將無異。吾人之住於不甚流通空氣之古洞中。受一種不快之感。其運用雖未即至於停頓。而其機能之逐漸減少。日瀕於危殆之地。必矣。今吾人欲免此弊。惟有講求清潔。多沐浴與更換衣服而已。西諺有曰。「清潔者。神聖之次也。」至哉是言。保持清潔。不但衛生上有重要之關係。而自道德上觀之。則亦有至大之價值也。如吾人沐浴以後。垢膩灌去。血脉運行。精神上頓覺無量之爽快。功效至大。日本以「命之湯」與「命之母」命名浴場者。非虛語也。至都市所在。坐擁萬金。獲利豐富者。自無堪虞之餘地。殊不知於萬丈塵囂中。演出各種文明之色彩。與世界各國抗衡者。則資本家究屬寥寥無幾。彼大多數之生涯。不外手胼足胝。從事於勞動者也。夫近來各地之生活程度。

均有漸趨困難之勢。罷工之事報紙時有所載。是則糊口尙有不能。復何暇再求各種人生之幸福耶。此都市之浴場與洗濯場所由非由市急起而努力經營。採取無償或廉價之制。以謀市民共同之利益。則決非都市之幸福也。我國各都市之浴場與洗濯場皆由私人經營。至女浴場尙未設備。個中不便實無待言。論浴場之經營爲節省經費起見。「分浴制」還不如採「合浴制」之爲適切。至男女應當各別與否。尙待識者研究。但吾見所及。則分浴自較爲適當也。

泰西各國浴場事業發達最早者。羅馬是也。紀元前三百十二年。已有八百五十六個之公營浴場。至中世紀在日耳曼諸市之中。設備者亦有不少。及於近世一八四六年頃。公營浴場必要之論。盛起於英國政界之中。於英國議會。則可決「公共浴場及洗濯場」後竟以此議案頒布之。但據此法令。不使於都市之中。有公營之浴場。即在田舍之教會區。若得地方局之認可。則亦能以公費經營浴場及洗濯場。後依一八七八年之法令。都市及教會區更得設立屋內之游泳場。

但冬季及其前後共五個月間。則必停止。改爲跳舞或音樂之用。至浴場設立。最着近世之先鞭者。實爲列佛普市。該市於一八四四年。已經實行公有浴場。於一九〇二年。有公營浴場及洗濯場之都市與鄉鎮之數。有一百二十八。投創設費一千九百八十八萬三千四百圓。據一九一四年之統計。則有浴場及洗濯場之都市與鄉鎮之數。增至二百八十九。

古拉斯哥市。在一八七七年。設立公營浴場及洗濯場。分配於市內者。現共有十二個游泳場。長七十五呎。幅四十呎。男子用有八個。女子用有六個。其兩側設個人入浴之溫浴槽。男子用有二百七十一個。女子用有五十個。而在游泳場之傍。有長四十二呎。幅二十四呎之運動場。入浴者。於入浴前。得爲適宜之機械體操。入浴之數。每年約有七十萬人。又洗濯場在浴場之隅。共有七百二十六之洗濯台。使用者。每年越五十萬人。據一九〇二年之統計。市爲此等之設備。投去資金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圓。每年之收入。有十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圓。支

證。彼邦一八八八年詳細調查之結果。謂柏林市於一家族僅占一室者有七萬三千人。占二室者有三十八萬二千人。占三室者有四十二萬二千人。占四室以上者有三十九萬八千人。而於此四級之中。若再觀死亡率。則吾人不得不驚駭其結果之顯著。即對於一千人口。死亡者之數。占一室者爲百六十三人五分。占二室者爲二十二人五分。占三室者爲七人五分。占四室以上。爲五人四分。吾人羣居於狹隘之家屋。及於死亡率之影響。實出於吾人想像以外。雖然貧民生活。固因食物及衣服之缺乏。而可受多大之妨害。其死亡之原因。則不能完全歸咎於家屋之間題。但吾人於生活上最必要不可缺之新鮮空氣。若感不足。則多加一層危險。固無疑也。故都市對於家屋問題。應加以充分之留意。

我國各都市之勞動者及貧民。或集居船筏。或羣居草廬。污穢滿室。臭氣逼人。且每爲賭博、賣淫、竊盜之惡窟。衛生上既遭大危險。而風教上亦受大妨害。故非嚴厲處分。決不可也。然勞動者與貧民之生計。異常艱澀。都市之房屋與地皮。又

新 市 政 論

極昂貴。欲使彼等散居。非驅之露宿荒郊不可。若聽之居住於水深火熱之中。則養成各種之危險發源地。揆諸事理。殊得謂當治標之法。惟有督促房屋所有者。整頓便所。照射日光。流通空氣等。先從大體之規畫上着手。倘有違背者。則與以嚴重處分。對於居住者。則規定清潔房屋法。每年必須經幾次大掃除。各種污物。均不得留置於屋隅。一方並設置檢查員。隨時調查。使有不從者。亦與以一定之處分。若都市經濟充裕。或由富豪醵金。或由公司出資。改建舊式之貧民長屋。以最低廉之房租。而賃於貧民居住。則上述各種貧民窟之弊害。自可減去。當歐戰告終。英國首相洛德喬治氏。以戰後社會改造之要綱中。加入勞動者住宅改善之問題。於英國戰後。有建築四十萬戶以上住宅之必要。其費用若一戶六千圓。則共需二十四億。必如是。而後對於勞動者。可以供給低廉家賃之住宅。而改良不潔地方。以增進人生之幸福。此問題之切實重大。於此更可窺見矣。

惟繁盛之都市。種種缺陷。必伴都市之膨脹而增進。熱心社會者。即有意爲家

出有二十三萬圓。據一九一三年度之統計。資本金漸次增加至三百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圓。收入二十四萬九千七百十圓。支出四十四萬五千二百圓。而每年之不足額。以市費補助。游泳場之使用費。一次計洋八分。但小學生。則予以折扣。以示優待。洗濯場之使用費。與浴場同。能自由使用熱湯、蒸汽運轉之絞械。乾燥室火熨斗等。甚為便利也。

德國約有五萬人口以上之都市。於五十五中之四十。有公營浴場之設備。且逐年盡力擴張。依調查所得。都市之公營浴場。其數已達三千以上。約每一萬八千人。有一個浴場之情形。

法國於一八五〇年。設都市公營浴場制度之調查委員。次年決議。以六十萬佛郎之國庫補助。金獎勵都市之浴場公營主義。

美國各都市之浴場及洗濯場。大都無償使用。如紐約州一八九五年。發布「無償浴場法」。而人口五萬以上之都市。有應設立「無償浴場」之規定。每日

新

市

政

論

公開十四時間。弗拉迪法市有「無償洗濯場」一般孤獨之貧民既可免爲乏味之生活。又得衣服清潔之利便。社會上感情融洽。人民自然各安其業。樂謀進取。至婦人洗濯場常有不得不伴小兒之時。故都市又有設備小兒保育場者。其籌劃之周詳可見矣。

泰西各國之混浴場當初所造者係在小學校。非在於都市。而小學校之所以設此浴場。其在衛生上實爲必要不可缺之一種。已無待吾人喋喋。又因兒童天性上最愛玩水。故又可認爲有教育上之價值。此現今之所由廣傳於歐美各國也。

第九章 家屋

近代都市之家屋問題。常隨人口密集而俱來。所以防止各種之危害。圖謀都市之美觀也。美觀問題俟論都市之修飾時再爲研究。茲先就前者論之。都市家屋之危害。以德國柏林市一八八八年詳細調查之統計觀之。則可得充分之明

屋之改良。但地狹人稠。終難收善良之效果。欲救此弊。全賴都市鐵道之擴充。與車費之低廉。使勞動者與貧民樂住於市外。從事勞動之餘。得與妻孥栽桑種菜。時可接觸天然之幽美。於發展上實爲必要者也。

抑又有言者。以上所論。係都市貧民窟之改良問題。惟我國中流以上之家屋建築法。亦最不講究。無所謂流通空氣也。無所謂照射日光也。簡言之。人生住廬。宛同窖窟。其不適於衛生。自無待論。故市對之應速制定「新式建築法」。對於流通空氣。照射日光。及屋旁應留置一定空地。栽培花木等。均爲保健上之必要條件。於一定年限內。凡不合於此項要件者。皆使實行改築之。否則。若長此以往。以陰鬱沈悶之家屋。而欲民族之健康。吾知其難矣。此吾人於此大問題。所由不可不努力急起而直追之也。

英國古拉斯哥市。對於家屋之取締。制定規則。而應室之大小。以限居住者之數。畫間必須開窗。使流通空氣。貧民長屋之門口。掛一名牌。記載居住者之人數。

夜間有巡視委員。不時巡視貧民之長屋。若有各種不規則者。則直接與以相當之處分。

柏林市於一八八八年。由市制定建築規則。建物之耐火與其堅牢之度。街面與建物高度之比例。次序之整頓等。悉有嚴重之規定。對於新造家屋。必保留三分之一空地。以備流通空氣。栽培花木。照射日光等之用。供於居住之室內。最小限度。亦必使設置日光換氣法及溫室法等。相當之設備。此事於市民衛生上之效果。甚為顯著。

巴黎市。關於私人住宅。於衛生上之監督方法。其事業頗著。為此監督之目的。特置老練常置之委員。稱之「有害住宅委員」。共計三十人。任期六年。每二年於市會選舉十人。連選者得連任。各委員均有專長之學問。通常每週開會一次。則不怠於各種之請求。且常為嚴密之檢查。若各房客。於隨時有家宅之困苦狀況者。得以無名之信件。促各委員之注意。而委員每有請求。亦必迅速裁斷之。故

市民對於住宅問題無不快之感也。至一九〇八年。法國政府爲獎勵建築小住宅之目的。復制定新法律。其大略如下。(1) 政府對於勞動者及貧民住宅改善。應供使用之資金。則土地抵當於銀行。以二股之利。爲資金之供給。政府爲達此目的。得出資至一億法郎。(2) 使用人買收或爲建築之土地。若對於家屋有五分之一之資金者。由土地抵當銀行。得爲低利資金之融通。但同時須加入生命保險。現在法國有五六十之建築組合。於勞動者及貧民之住宅建築上。實有多大之便利也。

英國倫敦府於一八五〇年。制定法律。凡衛生上有害與其他之理由。不適宜之家屋。得毀棄之。以公費建築此處同數家屋之規定。至一九〇九年。制定關於都市經營改良之法律。而倫敦府。投五千萬圓之經費。而得居住十萬人內外之小住宅。建築於市外數所。每月每室之房租。以彼之生活程度。僅在六圓內外。故住倫敦「家系必不能連續三代」之危言。現已有逐漸失敗之勢矣。

第十章 衛生食堂

新市政論

人類自生存上而觀。最緊切最必要者。無過於食物。於同時所有之階級。其生活費中。占最高位者。則在飲食費。惟此種狀態。特於勞動者及貧民之階級。尤為顯著。於一般勞動者。大體之收入。四分以上。須為營養物之攫取。凡生物應保持自己之健康。若不攫取最少限度之營養物價。則次第必陷於營養不良。其結果。則可謂呈長期間餓死之狀態。故人類得適應於年齡業務。有攫取營養物價最少限度之權利。然則。其最少限度幾何。以人種年齡業務等而不同。依一般學者所言。西洋人輕微之筋肉勞動。男子一日需三千熱量。又普通筋肉之勞動。男子一日需三千五百熱量。東洋人約二千熱量。若每日在此以下。則營養必陷於不良之地。至充最少限度之營養。或不能充此營養者。劃一境界線。稱此線曰「貧乏線」。在「貧乏線」以下者。泰西各國。大抵占全市民之三分內外。而勞動者。「則建於四分以上。此現象為社會國家。不得不深懷憂慮。至我國居於「貧乏線」

以下者。雖尙無精密之統計。然其數之多。要可不言而喻也。此種問題之發生。其重要理由。不外經濟組織不完備。彼缺於遠慮之思想者。以爲陷於浪費所至。但於此根本理由之中。仍寓有勞金低廉之一因。近年以來。勞動者之工資。內外共同激增。而彼等依舊感生活之困難者。則物價伴於勞資增加。而有騰貴不已之傾向爲之也。果爾。則生活之壓迫。依然及於多數之民衆。也要之現時之社會問題。畢竟不過爲胃腑問題。故滿足多數民衆之胃腑。係社會政策之主綱。爲政家之責務也。現今物價暴漲。市民營養分缺少。欲緩和救濟之。惟有公營「衛生食堂」。以濟其窮。泰西各國。早已傾力於此。吾人亦應急起而效之。

英國倫敦亞歷基宗德食堂。規模宏大。設置完備。此食堂在於東部倫敦多數勞動者附近之地域。設立於二十年前。係士爵里巴特氏時之皇太子妃殿下。即現在之亞歷基宗德皇太后陛下。爲勞動者得清潔廉價之食物。認有設立非營利食堂之必要。爲此交付一百萬圓經費。而爲建築及完成其他之設備。更交付

新市論

十萬圓內外。以充常年費。此食堂共分四層。一層與三層爲男子食堂。二層充女子食堂。室內非常清潔。接待亦甚殷勤。價格極低廉。自一個半辨士至五辨士。可以任意買取。若投十辨士。則能得相當之食品。而男子自晨七至午後七時。女子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二時十五分。一日平均七千人。其中女子有七百人內外。在冬季。每日尙對於六千人之貧兒。給與一辨士之食物。此種設備。於市民日常生活頗爲便利。

美國在三十年前。有廉價菜館之設。紐約市約有五十內外。而一日供食之數。在三十萬左右。以後爲清潔廉價便利之旨。設立「收帳菜館」與「自轉機菜館」。此純然爲營利事業。惟自一般市民。便益之點。觀之。則無出入也。此二種菜館。卽減少多數之人力。若人手多。則食品之價格必高。各處相同。爲自然之趨勢。收帳菜館者。附價格之食物。陳列於食堂之周圍。客皆通其周圍之間。採取各自所好之食品。是後再行於中央賬檯之前。依價付賬。於美國勞金甚高。如此辦法。

勞動者與貧民始可得便宜之食物也。「自轉機菜館」者較收賬菜館更為簡便。於食堂周圍玻璃小窗之前面安置許多菜箱。其箱之內部莊入食品。其箱之上部揭定價表。箱之右方開一小隙。客巡視其周圍至自己嗜好食品箱之前。則由其小隙投入五仙銀貨。是則向玻璃之小窗外自此回轉。取出食品附桌而食。其間無一人管理。較前者更輕便且更廉價。而近年美國之大都市則已廣行。此兩者自正午至午後二時之間。即在極廣房間無不滿座。而有缺少一人餘地之狀態也。考泰西各國衛生食堂之設立實以美國為嚆矢。美國當獨立戰爭時已有此種設備。不過無近時之發達耳。

第十一章 公園

近代公園。有「都市肺腑」之稱。因生活於都市之市民日處於混濁塵埃之中。精神頗苦。當勞動之暇。應使接觸於天地間之幽趣。呼吸清新之空氣。以慰藉其疲憊。於衛生問題內實不可缺者也。且不啻惟是以美觀上與教育上而論。亦

大有研究之價值。我國古代君主頗有致力於此者。如文王之園方七十里。有麇鹿攸伏。麋鹿濯濯。白鳥鶴鶴。於物魚鱉。得與庶民同樂。及至近代。對此觀念。頗為幼稚。彼泰西各國。已傾注全力。擴充公園。保健主義。也。教育主義。也。無不利用於此公園者。卽一變而為平民之娛樂場。為都市之安全瓣。為貧民之會客堂。市更進之培養四季之花木。設備音樂室。飼蓄禽獸。俾市民來於此者。得賞心悅目之快感。曲徑亭邊。尤到處可以娛樂。其思想之高尚。為何如乎。近來復銳意經營於此。擴充各般之設備。投以鉅額之資金者。不僅為供市民起見。實為方今世界各國。以有完備之公園。為一盛觀也。吾人為共同之福利計。公園之經營。安可忽諸。今就泰西各都市。對於此問題之經營。而略述之。

英國倫敦市。對於公園之經營。頗費苦心。且不但市向之經營已也。而市民亦多為之盡力。凡市民中之有志家。常對於公園設置。而特組成公園協會。此會對公園之經營。為之募捐。建設小公園於貧民之屋側。種種事業。不勝枚舉。市之公

新市行政論

園在市會管轄之下。於一八八九年各公園歸於市會時僅有四十三之大小公園。至一八九三年增至七十八個之大小公園。及一九〇一年已有八十以上。在一八八九年市為維持公園雇入三百三十三人。一八九四年雇入七百人。而三千六百六十五英畝之公園六年間增加至一千九十六英畝。一九〇二年達五千英畝之多。市民使用公園及於三倍。而其費金九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圓。市多設音樂台於公園。并設備各種球場。某公園又設端艇。而貸於市民。以謀相當之收入。又別設兒童運動場。特聘體操教師。努力於市民子弟之體育。每年僅對於音樂隊所費已達八九十萬圓之多。市會為經營公園起見。特設公園委員擔任之。於一八九四年中此委員集會之數。達一百六十七回之多。倫敦市民盡其名譽職責者。於此一點觀之亦可知矣。

古拉斯哥市公園亦甚夥。其如開爾賓公園。在古拉斯哥大學之下。博物館附之。開爾賓河橫斷中央。該地風景。另生雅趣。實為市民運動散步之最好場所者。

也。而其特爲少年所設之公園，亦甚有名。市內共有十餘個，以備小兒運動。每年維持費爲一萬四百十圓。在一八九二年投去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圓之建築費。因市內小兒擁擠，當交通發達之街市，若無適當之場所安置，頗爲危險。故古拉斯哥市不惜鉅資，而經營少年公園。

柏林市有最大之公園。其市內公園之面積，達於一千一百英畝。培養四萬五千株之榆木於公園之中。園內有大花園，附設園藝及山林學校。教育市民公園，且有送花於各病院，及送植物標本於各學校之義務。每年投維持費約計三十五萬圓。

美國紐約市公園面積，共計七千英畝。各種設備，亦異常完密。且散各公園於貧民窟之周圍，使貧民便於呼吸新鮮之空氣，以安慰其精神。故紐約市貧民之死亡率，從此而得驟減云。

第十二章 都市之救濟

都市生活困難。易流而爲盜賊。此救濟事業之所由起也。大別之可分爲（一）防貧（二）救貧二者。防貧者。防市民將陷於貧窮。預先設法防備之。謂救貧者。直接救濟已遭貧窮市民之謂。即防貧爲事先之政。救貧爲事後之政。二者與社會之公共安寧秩序。皆有密切之關係。我國頗爲幼稚。實爲可慮之問題。今略陳於左。望熱心社會者速起而圖之可也。

第一。防貧。

一、公營當店。當店者。爲平民而設之重要金融機關也。我國此項營業。發生最早。惟迄今皆由私人經營。取利甚厚。弊端百出。市民陷於窮困之地。職斯業者。實可謂助成大半也。西洋對此事業。第一公營者。爲意大利。於一四六五年。即開始經營。國人稱「公營當店」。曰「信仰之山」。迄今發達。尙未有已。次之比利時。當店公營。亦頗發達。於一五三四年。先由一僧侶捐助開辦。現在各著名之都市。無不有公營當店之設備。法蘭西公營當店。創於一七七五年。法

規頗嚴。凡市民當三弗至五弗。以二月爲限。可以無利取贖。由是小資本繁昌。商業隆盛。其便利實無以復加也。且公營當店。對於竊盜之罪。發見與預防。亦爲最有力之手段。此吾人實應速爲設法。停止私營。改爲公營也。

二、職業介紹所。西洋各國。受歐戰影響。近來因各數百萬軍隊復職問題。對於職業介紹所。更感切要。但都市人稠地廣。驟來於此。欲得職業。亦甚困難。因需用者與供給者間。驟時斷難接洽妥當也。故職業介紹所之設。一日不可或先。今將職業介紹事業之種類及範圍。爲便宜起見。以表說明之如左。

職業介紹事業

(一) 私設

1. 營利事業

共濟組合

同業組合

2. 公益事業

職工組合

救濟團體

1. 公共團體

市鎮鄉

(二) 公設

2. 國家

我國對職業介紹事業。私設之營利機關。時有所聞。但組織不完全。行爲不正當。非徒無益。而反有害。故非進之而爲公設。決難收良好之效果。法蘭西於一九〇四年制定關於公設職業介紹事業之法律。人口一萬以上之市鎮鄉。須設立一所以上。各都市均備揭各種勞務需要之賬簿。德意志於一九一〇年。公設及代用職業介紹所有四百六十二。一年之就職者。約一百萬以上。最大之機關。柏林市之代用介紹所。即稱「業務介紹協會」。於一八八三年設立。階下之大廣間。足容三千人。一日之介紹數。約達八九百人。一八九八年設立「公設勞働介紹所聯合組合」。常借之以圖相互之調節。英國、法國、美國。均

新

市

政 論

有國立機關。惟三國中。美國之規模最為宏大。其起源係在參加歐戰之時。一九一七年十月。於聯邦議會。制定關於國立介紹事業之法規。自一九一八年。着手實施之。

三、貧民救療。貧民救療。泰西亦早已銳意經營。惟都市公營之施療病院。就中以歐洲大陸為最多。德國以關於藥局事業。期調藥之確實。與代價之低廉。盛唱都市獨占主義。實則都市亦已不少。即藥局「特占的公共管理制度」。是也。且繼續經營。不遺餘力。患病貧民之沐恩於此者。殊不少焉。

四、勞動保護。近代勞動問題之重要。實無待論之必要。都市中勞動者。最占多數。勞動者之不安。直接影響於社會。影響於國家。此勞動保護之事業。所以不得不講究也。泰西各國之都市。有設「養老及廢疾扶助全庫」者。有設「勞動時間並關於報酬給與保護之制度」者。有規定「對於勞動闕乏而救濟之」者。有為失職者之救濟。而立「保險制度」者。有為承攬業務。防止競

爭之弊害。免工價低落與工業生活窮困。設「承攬事業之制限」者。有爲使一般明白各種勞動保護之制度。受質疑指導。設「勞動公共指導之機關」者。要之勞動保護確爲當世之急務。不僅爲人道問題應付之相當保護。即爲國民共同發達起見。亦非付之竭力保護不可也。

第二、救貧

古人不云。「衣食足。知榮辱。」又曰。「飢寒起盜心。」故人民之生計問題。不得不求其充裕。未貧也。固必先防之。旣貧也。尤須速設法救濟之。都市自治之熱心者。對此經營。固片刻不可怠也。試觀吾國歷代以來之流寇。漢之黃巾。唐之黃巢。明之李自成。何莫非饑寒所迫。遂致铤而走險乎。考吾國救貧事業。發達最早。如常平倉。義倉。流民屯田。及養老院。施粥廠等。古已實行。彼唐玄宗時之義倉。可備米六千三百萬石。後至宋代。朱夫子改爲社倉法。以儲莊之米粟。平時貨出。以便取利。而圖充實。按計於十四年間。可得三千一百石之利益。現

在日本亦盛輸入此法。吾國官辦不力。竟至有以救貧之血金。刮充私囊以肥己者。貧民之困苦。社會之不安。所不顧也。不德之徒。良可痛惡。此後惟有極力刷新。共圖美備。則非特當世人民之幸。抑亦可副先烈創法之良意也。

泰西各國之都市。對此問題。負擔莫大之經費。其始多胚胎於中古寺院之宗教的慈惠主義。至近世之救濟制度。則完全由博愛主義一變而為各方之社會問題。彼法國設立「慈惠事務局」。使當此義務。則力排救助主義。而企除惰民助長之風。設公營之妊娠分娩院。以杜嬰兒之遺棄。英國為匡正寺院救助之散漫。以國家自己制定救貧法。但為預防惰民之助長。而用強制勞役。採甄別健康貧民之法。德國之救貧事業。於平時專傾力於貧民之檢查事業。及其他失親兒童之養育。精神病者之監護。皆為彼所努力經營者也。

第十三章 都市之教育

都市教育。吾僅抽其一部分而論。非包括全部也。原來以都市為中心。考究其

應有之教育機關。此屬於教育行政方面者也。以學校爲中心。研究其應注意事項。此屬於專門教育者也。茲者以制度組織設備爲主。如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植物園等。後者以教授訓練管理爲主。蓋都市生活與田舍生活全然不同。因之教育之內容、方法亦不得不有變更。以期適應。如都市中概有工場、製造所、公署、團體機關。應如何利用此等教材。以指示學生。又應如何旅行鄉間。使生徒了解農業知識。諸如此類。均屬之。茲爲便利起見。特分爲數項。述之於左。以供讀者參攷。

歐美都市之致力於教化也。尋常普通教育以外。尙延及於一般國民社會教育。該就其要者。述之如左。

一、普通教育。

都市教育制度中。最先發達者。當推普通教育。此種教育之組織制度。始於德國一七一三年。威廉第一之初定教育制度也。至一八〇〇年。普通教育之設施。

新

市

政

論

已見就緒。法蘭西在一八三三年始命各市邑設立普通小學。同年英吉利發布以國庫補助制度。以獎勵普通小學校。近來歐洲各國皆致力於普通教育之新興計劃。在小學校教育制度均向「義務的」「普遍的」方面進行。今更進而注意「置留監督制度」「收容寄宿制度」「供給食物制度」及改良「學童浴場事業」「病兒療養事業」可知近世都市之小學教育已發揮盡致矣。夫近世都市普通教育之新現象涵養將來市民之最必要的公共性格者。即學童教育制度與市民育成制度之聯絡事業是。此制度在市民「道義心」「公德心」未發達之都市尤為重要。識者每以此為救市政腐敗之良策。旨哉是言。吾國各都市有教育之責者應急起而倣行之可也。此外猶有應注意者。使學童種植花木。以保康健與美觀。亦為都市教育中之不可或缺。美國有許多都市。有使學童當種植之勞者。有使學童驅除害蟲者。則培養植物等。在於都市更為必要。可以知矣。紐約市又常使學童結隊充打掃道路之責。此於公共衛生上一種。

道德心之養成。實亦萬不可少。彼美國「威邁遜基爾」復提倡以都市學校之組織。擬之於都市組織內設各種市機關及職員。教以純良的市民生活之階梯。此謂之「擬都市學校制」。

二、實業教育

吾國近年來實業教育之聲浪漸高。於社會上已占有相當之勢力。此種實業教育制度。於一八一七年。比利時之凱脫市首先行之。但近世實業教育能最發揮其福利主義者。不得不推德國之「徒弟教育」。一八七八年。在愛母亭設立工業學校。即爲此制度之嚆矢。因之「徒弟教育」傳播於各國。普魯士於此種教育之設施。有五百七十餘。素遜亦有百餘。此外有所謂「補習實科教育」者。使普通教育已完了之人。更在一定期間內。設以義務就學之制度。此種制度採強迫主義。實爲德國教育政策中之特長。所在法蘭西實業教育雖無組織的發達。但依同年條例之制定。許都市起「徒弟教育」之設施。歸商工部管轄。此後都市

自營主義之氣運。日漸上升。亦頗著成效。英國都市。在一八八九年。實業教育令發布以後。漸呈其活勢。美國於一八八四年。以巴爾企莫亞爲都市實業教育之創始。後來遂漸次普及全國。總之。實業教育。若能相當發展。不但可以增進市民之福利。即在文化教育上言之。亦占有重要之位置也。我國產業幼稚。市民生計至爲艱難。非努力振興實業教育。無以謀現狀之改善。而女子之職業教育。則尤不可不注意及之。我國數千年來。堅持男尊女卑之觀念。女子之完全人格。無不被男子蹂躪以盡。推原其故。教育不普及。固難辭其咎。但無獨立之職業。受經濟上之壓迫。實居其大半。倘自幼授以正當之職業。使能獨立營生於社會。則個中苦楚。當不至如斯其甚。且在都市。生活困難。彼輩因無相當之職業。只能流爲娼妓。成爲一般市民之玩具。其遭逢之不幸。實無以復加。故有都市之責者。爲人類同情。計爲矯正風俗。計固不可不進而力謀女子職業教育之普及也。

三、平、民、教、育

(1) 圖書館社會化

(A) 數量的社會化 圖書館之設立。應以人口為準則。凡有三萬以上人口之都市。應有都市自營之公共圖書館。各區應分設圖書閱覽所。英美各國。公共自由圖書館極為發達。美國都市中有圖書館者。約占三分之一。英國三百五十之都市。圖書館一年之閱覽者。有六千萬人。法國雖不及英美之發達。然三百有餘之市邑。均設有公共圖書館。多數都市又有學事圖書館。外面可以借閱。德國情形略同於法。但所謂循環閱覽制度者。則又為該國所努力經營者也。美國市政學者脫勃林謂將來各國之法制對於都市必有強制設立公共圖書館之一日。然則此後圖書館之設施其趨勢可見一斑矣。

(b) 實質的社會化 市設圖書館之目的。非為專門的科學之發達起見。實所以應平民教育之要求者也。從來之圖書館側重於尚古重文主義。今之

圖書館都市設立者。應以普及平民間讀書利益之理想爲主眼。兼有實用通俗兩務主義者也。此種經營。以多採新出雜誌報張及日常必要知識之書籍。卽在晚時假日亦宜公開之。英國平民社會出入閱覽所者。愛讀體育遊戲等書。德國平民社會出入閱覽所者。則多考究勞動保護有關係之政治問題。觀此可以知其國民心理之趨向矣。美國研究圖書館有名之傳多那姆曰。近世之圖書館及閱覽所制度。非積羣主義亦非儲莊主義。乃利用主義也。吾人觀此亦可知都市圖書館設立之旨趣矣。

(2) 學校社會化。

(a) 組織的社會化。依教育卽生長之主義。則學校卽一社會之縮影也。杜威博士曰。「學校的組織。應供給環境以刺激兒童的需要。指導兒童的動作。」故凡在該社會上生活必要之事物。均當分別設備之。此生活主義之教育。亦卽社會化之教育也。

(b) 教授的社會化。「通俗講習」或「公開講演」在平民教育上極占重要之地位。「通俗講習」或以學校為中心而行之。或以公益團體為中心而行之。二法之中。自以學校為較適宜。在彼不能入學受組織的教育者。使之聽講學習。以增進普通知識與生活技能。為益誠非淺鮮。至日用生活中。則其最感直接必要者。自莫如家事教育。近來歐美各都市。在製造所或工場所在地。常聚集女工。講習家事。亦有利用學校園以教栽培法者。其意可深長思也。夫「公開講演」歐美各國。視為極重要之社會教育機關。其目的有二。一在以授與於兒童之普通教育。普及於一般成年者之間。二在以最平易的高等教育之利益。使一般人民了解。易言之。則前者為普通教育之社會利用策。而後者。則高等教育之社會普及策也。美國波士頓之學務委員。夙以學校為社會教育之中心。以此為教師與學生父兄之會同機關。又以此為訓育平民之講話會場。且常加以種種娛樂。引起聽者之興趣。

英國所謂大學展開事業者一面由大學教授巡迴地方施行「公開講演」一面研究貧民住所及生活狀態以之爲訓育之旨行簡易講話觀此則吾國所謂「學校重地」「閒人莫入」之獨占辦法亦當思有以革新之乎。

(3) 博物館社會化

博物館者關於工藝、天然、人類、歷史、風俗、交通、軍事等各方面之物品陳列於一所或專門各別的設施而備公衆之縱覽者也語云百聞不如一見。彼實物直觀之效果所由勝於讀書閱講義等數倍者以此也。歐美都市到處有博物館之設施或關於專門即蒐集繪畫雕刻之類或各種美術工藝品者或關於海洋即如集船舶、漁具等之模型者其他爲示明世明各國之自由與開化之程度及風俗、習慣、生活等者則有各國風俗博物館爲知本國家之歷史及現象者則有歷史博物館工業博物館商業博物館郵政博物館農業博物館山林博物館交通博物館衛生博物館(白衣食住一切)教

育博物館遊就館。日本東京市九段之遊就館中將中日戰爭時我國武官所佩之花翎頂帽朝服兵士之軍裝各種軍械及各種大匾額數十方均高掛之。又在壁間張滿各種油畫我國元代東征舳艤千里適遭覆沒所有殘兵均被日人慘殺山澳水灣斷頭洞腹見之如在目前事甚悽慘甚慚愧也。日本士夫之提倡侵略主義於此可見一斑。惟國必自侮而後人侮則我於日人又何責焉。刑事參攷品陳列場等我國欲經營此種大規模之博物館一時固未免困難。惟望各教育機關關於歷史地理、理科衛生、農工商業等之教材多備各種標本實物模型器械圖畫照相等陳列於一室至各種實業方面則由農會工會商會絲蠶業會等力為經營作一種「通俗的博物館」每日開放之各種陳設物品附以簡單說明此種設備不僅供學生閱覽之用即校外市民亦許以隨時參觀持此方針逐漸擴充則大規模之博物館固不難企圖而市民之知識亦可以與日而俱進矣吾國各自治

都市。倘亦有意乎。

(4) 美術館社會化

美術館者。搜集各種美術品完全以養成平民之美感爲目的者也。此爲一種「情的方面之設施」。萬不可缺。歐美都市對此經營極爲努力而爲公衆展覽起見。個人所藏亦時有公開展覽之舉。但此所謂「美術館」者。非必一物之價數百圓。一畫之值數千兩也。都市之小學校若能利用其校舍之一部。懸掛各種學術家或熱心公共福利者之肖像等。使市民隨時觀覽。於一方得永久追懷其人之行爲。及慕其人之名譽事業。而感奮興起。繼續維持各種公共事業。他方又可以此爲基礎。漸次集繪畫於學校。不僅可見其人之肖像。又可引起繪畫之興趣。此等方法逐漸可使一般人民之興趣。向上。於。社。會。教。育。上。實。有。多。大。之。效。果。餘。如。動。物。園。植。物。園。等。在。平。民。教。育。事。業。上。亦。均。占。重。要。位。置。而。其。建。築。及。佈。置。則。一。切。當。以。合。於。美。感。爲。貴。也。

四 師範教育

都市教育欲收良好之效果。各種設備之外。又賴有優良教職員之熱心研究與熱心教授。則師範教育之擴充與刷新。固不可一日緩焉已。考倫敦全市之小學校正教員。共計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名。其中約一萬一千二百名爲女子。五百二三百六十名爲男子。復有完全正教員一萬三千二百人。計女子八千六百。男子四千六百。可謂甚盛。而其任用方法。又極爲嚴勵。每年在夏期。由市董事會遴選師範畢業者三百人。列一名單。凡公立小學校有教員缺額時。由此表中照次遞補。至教員轉任校長之職者。平均不可不服務十七年。有三月。每年約有八十名校長之更換。皆由教員中選補。吾國都市教育之無良果。固由優良教師之缺乏。而教職員之不能嚴厲制限。亦爲一大原因。故吾國今日一方。固須制定都市義務教員之普及法。及教職員之優待法。以促進步而資鼓勵。而他方。於教職員之選任上。又不可不加以嚴格之注意也。

第十四章 都市之娛樂

新

市

政

論

娛樂事業。以最高尚之理想。對於市民之品性。與以一種善良之嚮導也。泰西各國。無不與教育並視。其關係之重大。於此可見。且吾人爲維持健康。對於身體。固不得不講究衛生。而同時欲期精神之恬適舒暢。則又不得不先癒腦筋之疲勞。如演劇、音樂、影戲等。初見之似爲奢侈品。然其功用。輒能爽快吾人之精神。對於衛生。確有偉大之效力。故娛樂事業。視爲衛生之一部。實非不適當者。不啻惟是。如彼公園。於教育的衛生的以外。更爲美觀的。我國各都市。娛樂事業。甚不發達。卽偶或有之。亦大抵任之私營。市政之不發達。卽此可見矣。

論娛樂機關。爲社會教育機關之最有力者。則演劇是也。此種機關。我國亦早已風行。將來若能充分利用之。則於衛生上、教育上。必可收極大之效果。然今日各都市之演劇。果能使多數人滿足否。尙屬一疑問。我國人民生活困難。而各處戲券售價之昂貴。實出吾人意料之外。令一般勞動者。有望洋興嘆之感。換言之。

新市

卽各處之演劇場非市民一般之娛樂機關而純係財產階級獨占之娛樂機關也。英美兩國普通付二圓或三圓能購入一等席。但我國在京津滬杭一帶若遇梅郎登台則三等席券之售價亦常在一元以上可謂昂已改良之法一方速由都市公營演劇機關觀劇費決不可使過高標準若何當以各地方勞動者之生活狀況而定或對私營機關加以嚴重監督如是則都市娛樂機關之利益庶可普及於一般市民矣一方又當進而爲各種劇本之革新夫演劇旣爲一種高尚之藝術指導市民之品性若無適切的與美備的材料絕對不能達其正當之目的托爾斯泰氏旣闡明眞藝術之旨乃以爲眞藝術「非但不可不傳達宗教的感情或特殊之階級而且不可不使一般民衆了解因此於形式不得不明瞭純潔簡單」觀此數語藝術之必當備具一種高尚性質可無疑義矣我國數千年来所傳之劇本高尚者未始絕無但迂遠猥亵不合時代趨向者亦屬不少故非速加改良決不爲功且我國各地人民教育未曾普及知識異常饑荒外界若有

一種言論或景象。無不深印腦海。而無辨別是非之能力。故劇本革新。尤爲重要。否則民族無向上之生趣。卽社會永無發達之期望矣。

歐美各國之都市。多以國家或都市之財力。而設劇場。最可注意者。彼等對於觀劇之態度耳。於英美二國。觀至妙點。掌聲如雷。並無各種異樣喝彩。德國之觀客。對於演板之態度。恰爲大學生對於教授之講教。全場肅靜。拍掌聲毫無。若偶有爲之者。卽共目爲田舍郎。彼等以如斯之態度。對演劇者。則演劇者之品位。如何能不向上。社會教育的感化力。如何能不偉。大德國國家及都市。對於劇場之保護。至爲周密。其理由蓋在是也。至我國觀客。往往大發怪聲。肆意喧鬧。回顧泰西各國。殊覺汗顏無地。欲糾正此弊。除國民程度增高以外。無他法也。

次於演劇。而爲最重要娛樂之一者。音樂是也。音樂爲世界共通之娛樂。其設備不必如演劇之複雜。其趣味卽在乎能排斥卑劣之娛樂。都市自市民向上之立足點言之。則都市固應充分獎勵音樂之發達也。我國音樂。發明最古。乃遞夫

近代不但不能發揮之創造之反至舊譜皆不能重翻如長卿所云有「古調雖自愛」「今人多不彈」之嘆故都市應獎勵音樂事業設立音樂堂或俱樂部每月定期公開奏演以慰藉市民之精神於一方在各學校中須加重音樂教育或設專科從事研究俾得發揮古樂而光大之也德國柏林市福拉摩尼之音樂堂規模宏大裝飾美麗時有百餘名手在壇合奏悲揚清雅之聲震動耳鼓雖不知音者偶一涉足其間無不神清氣爽欣然自得有不知人間何世之快感向使市民能以少數之金額即可出入於此極樂國則其衛生上之裨補爲何如乎英國都市每費鉅額之資金盛開免費之音樂會以供市民之娛樂至夏季每在各公園中舉行美國亦然

影戲娛樂對於社會教育效果亦頗偉大西洋各國年費大宗款項傾力經營非無因也現日本亦大利用此法以供社會教育之一大助凡西洋新出之影片關於德育智育體育各方面者無不隨時搜羅於東京又設影戲公司自行排演

新市政

各種新運動。以供各影戲館如期更換新片。開演時。均有說明者。將事業詳細說明。後復加一種應用的判斷。俾觀客得一種新影象而去。甚良法也。如此次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彼國代表團。自上海登陸。至各種運動完結。皆有影片。代表回國後。即在東京大坂等地方開演。吾亦入場一次。殊不知該影戲中。純係彼國代表之運動。至我國之優等競技。甚屬寥寥。至各種最劣等男生之遊戲運動。不知從何處。皆被攝去。復加以極不名譽之題辭。全場觀客。無不譁然大笑。令吾輩同行者愧赧無地。夫彼邦人士。到處皆抱一輕視我國之觀念。固島國之惡風。但其鼓動國民之努力向上。實有至大之效力。國人觀此。當亦知所自勵乎。

此外又有應論者。即各種運動場。亦為重要之娛樂機關。如或種之運動場。以個人或小團體之力。可以建設。至或種運動場。有不得不待國家或都市之力而建設。運動者。娛樂以外。復能直接補助體育者也。故市即為增進市民之健康起見。各種應有之運動場。不得不努力供給之。倫敦市所有之運動場。其數甚夥。即

庭球室有三百三十四。滑冰場四十五。Great競技場有一百八十四。此外猶有游泳場等數亦不少。

泰西各國十餘年前復創一種特別之娛樂制度頗有注意研究之價值。卽德國罕福爾特市所行之「兒童培養花木事業」是也。夫大都市之住民常多從事於單調枯燥之勞務。若使之灌花蒔木。依天然之美。同化於天然之現象。以喚起其清新之感想。而誘引其新鮮之觀察力。其爲益實非淺鮮。故此問題於市民之保健上與訓育上實均爲不可缺者。也且對於在學之兒童。依植物之栽培。使有對於天然之興味。則誠結合娛樂、保健、教育三者之適當方法也。而罕福爾特市卽爲此事業之首創者。在一八九二年。基於園藝會之決議。同市以壺作植物分配於市民學校之上級女學生。使栽培之。其成績之優者。多獲賞於展覽會。此可謂天然之娛樂與實物之指教所併用之一種風化制度也。其理想之高尚爲何如乎。

我國國民程度幼稚。對於高尚娛樂之思想。頗為缺乏。即現在社會上所有之各種娛樂機關。非任之於自然。即以此為專門營利之機關。若叩以娛樂之本旨。究應若何。恐多未明真相。一般士夫。皆以賭博為娛樂。不知賭博之事。觸犯刑章。勞神傷財。墮落人格。家庭因之破產。社會因之不安。各種罪惡。無不基此。其惟一原因。雖由於先輩之模範不良。其實高尚娛樂機關之缺少。亦難辭其咎。然則吾人惟有急望都市「經之營之」。「不日成之」。以便市民出於水火之中。而得有向上優美之娛樂耳。

第十五章 電車

都市交通不便。與市民之經濟上。勞力上。均有損失。此都市所以不可不講種種便利交通之方法。以謀市民生活上之改良也。夫欲交通發達。先宜道路改良。次則謀各種運輸方法之進步。我國內地交通。多賴人力。至利用獸力與汽力。如公共馬車及公共汽車等。均未發達。其原因大都由道路不良。與乏人提倡所致。

新

市

論

今於公共馬車。公共汽車等。固宜加意提倡。以助長交通事業之發展。惟規模狹小。於稠人廣衆之間。猶不能充分發揮交通發達之本旨。故欲謀都市交通之便利。舍提倡「電車」外。無他道也。茲即就「電車」論之。

電車經營之方法。可別爲三種。第一。使私立公司建設。並使經營之。第二。都市自己建設。而賃貸於私立公司。第三。不僅都市自己建設。而且直接自己經營之。美國多採用第一方法。德國多行第二方法。第三方法。則多行於英國也。此三種方法之中。以何者爲最有利益於市民。實爲市政問題中最重要之問題。然不僅關於電車已也。卽電燈與瓦斯。亦與電車有同一之關係。故論市政者。爲解決此問題。不得不加以充分之研究。泰西各國。於電車之應歸公營。抑應歸私營。至今尙盛行是非之論。無一定之標的。我國當市政萌芽時代。不僅一般社會。無充分之研究。卽在當局者。亦無一定之方針。今後我國之都市。必有陸續繼起之勢。此等事業。斷難置之度外。以下姑就日本學者所論。略加述及。以供我國人士之採。

擇焉。

電車應從如何之理想而經營乎。此先不可不研究之問題。吾人於各種之事業中。有應以個人之營利爲主者。有應以公共之利益爲主者。彼電車確爲市民交通之利器。決非個人或私立公司之營利事業。夫多數市民之利用電車。與利用道路步行同一情形。如無道路。則不能達其目的地。無電車。則郊外之住民。每日在於遠距離之公署。或各商工業之機關。不能服務。然則以電車命名爲「文明的道路」。亦頗適當。吾人欲集注於市內之平民。使移住於市外。不外使電車費低廉。若就吾人理想言之。則將來之電車。無償運轉。亦未可量。且自經濟上論。爲徵收電車資。則需不少之手續。甯依市民之租稅。而經營道路。較爲得策。不但都市便利。卽乘客可以自由乘降。於稠人之中。免得索資購票。亦殊便利不少。如是觀之。電車使私立公司經營。恰如道路橋梁使私立公司經營相同。其不當自無待言。

更自經濟學上之立足點而觀。電車不許私有。尤爲顯然。因電車、電燈、瓦斯三者同有獨占之性質。不如他之事業。可以自由競爭。若不歸之獨占於同一街路。建設競爭綫。則生如何之結果乎。市民因此雖或可得一時之利。亦未可知。然此二公司決不能長此繼續競爭。其結果必歸合併。而兩方亦不免互有損失。學理固有如此。證之泰西各國之實驗。亦莫不如是。故此類事業。由經濟上之原則言。之其應於獨占事業。而不得任之於私人之自由競爭明矣。

由是觀之。吾人對於電車之經營。應歸獨占。毫無疑義。但若委諸私人之獨占經營。則其弊害又復不可倖免。蓋今日歐美之所稱爲富豪者。間接直接。皆爲於獨占事業之結果。如美國之鋼鐵大王。煤油大王。及各種經營大企業之富豪。莫不起於獨占事業而來。夫個人之經營獨占事業。其能致富。自易易事。殊不知社會一般。則由此大受損失。今日社會上發生貧富之懸隔。其大原因。即在乎個人之經營獨占事業。故都市之電車事業。其不能歸於私人之獨占經營。固與電燈。

瓦斯等事業之不宜由私人獨占同一理由也。

至私有電車。美國最爲盛行。其弊害亦最爲明瞭。蓋彼電車公司無論如何。終得莫大之利益。但其對於社會。因市民每要求電車費之低廉或主張公稅加重。故公司因此以種種之方法。隱惹其利益。蒙蔽市政。而其最廣行之方法。則增加水股。Watered Stock 是也。例如僅有千萬圓之公司。而每年之利得。確爲二分。公司則單以名義增加資本。故說一千萬圓。如是則純利利得。僅爲一分。其實則完全有一分之純利也。裝成假面具。刮削市民之脂膏。其害之大。不言而喻矣。

倫敦之電車。公營之數。較勝於私營。停車場散在各地。約有百數。在七十尺之地底。復設地下鐵道。縱貫倫敦全市。乘車者。概由大升降室出入。每次可容三十人。一直到達於地下。該處設有光明之電燈。恰如地上之白日。空氣常以唧筒流通。軌道旁有公共椅子。復有賣報賣雜誌及賣煙草美術畫片之店。倫敦市之勞動者。多住於郊外。每日服務於市中。而傍晚歸宅時。乘客異常擁擠。此外復有多

數之公共馬車無分貴賤均得依價共乘。餘各馬車、汽車、共同汽車等亦到處密布。至各車夫接客之態度親切誠摯。無不現於眉宇。儼然不失文明國民之氣象。漫游客來於此者。無不愜意也。

巴黎市之上鐵道到處有電車場。升降極便。鐵道馬車。公共馬車。雖有停車場。但當行駛中。常有飛乘飛降者。地下鐵道於一八九八年始行建設。現已全握交通機關之霸權。

我國各都市。交通毫未發達。欲地上鐵道與地下鐵道立予建設完備。實勢所難能。故目前爲救濟人力運送之困苦起見。不可不先自改良道路。增設電車。及辦行公共馬車與公共汽車始也。

第十六章 電燈

煤油點燈。其光暗。其煙黑。又異常耗費手續。於風雨之夜。且不能如吾人之意。又每爲火災之發源。易使市民陷於危險。故在繁盛之都市。決不可使之存在。若

新

市

油燈使用於家屋。應採厲行干涉主義。而禁止之。但我國各都市。依然以油燈點於街衢。不但市之安危上言。應當改良。即以美觀上論。亦無存在之餘地也。吾人欲匡此弊。務在都市經營電氣。而充電燈之用。則市民之福利。庶乎可語。

電燈事業。部市公營之主義。係英國之大都市先創設。今已有一般之傾向。一八九八年。英國全體電氣事業之數。僅有百三十八家。其中五十七爲私有。八十一爲公有。一九〇六年。增加之總數。有八百〇七家。其內三百二十四爲私有。四百八十三爲公有。自資本金論之。公有電氣事業。投有三千八百萬鎊。私有方面。投有三千四百萬磅。英國電氣事業之創辦。較遲於瓦斯事業。其間市民之思想。已逐漸發達。確認公有之利益宏大。故英國之電氣事業。與瓦斯比較。公營之力。大於瓦斯事業也。巴敏岡姆市。當初係私立公司經營。至一九〇〇年。終歸市買收之。政府於一八八二年。私營電燈事業條例發布。以其事業之有效期間。爲二十一年。然至一八八八年。又延長爲四十二年。至其期間滿了。概以無償收歸之。

論

政

於都市故現在英國之電氣事業尙未完全歸於公營也。

德國都市電氣事業之經營後於英國且私營之事業頗著成效。於後漸漸始啓都市經營之機運。大都市中於普列明市率先創設於一八八八年。其後於同國之都市呈公私兩立之形勢。至十九世紀末猶私營之力較廣故不能充分保護各市民之利益。但市與公司之間尙每有嚴密之規定。今將當時柏林市與公司雙方所規定之條件錄之於左。

- 1、公司經營事業之區域須設定嚴重之制限。
- 2、於一定期限內若不完結電線之架設處以罰金。
- 3、市徵收公司總收入十分之一。
- 4、抽出諸實費其純益年尙達六分以上者其剩餘之一分五以市徵收之。
- 5、公司於偉太兒定林定街拉依普太格爾街普退特曼普拉街之公設電燈應無償使用電氣其他市街之街燈亦應特別折扣。

- 6、關於公司之財政及工事。市隨時有調查之權。
 - 7、公司應納二十五萬馬克之保證金於市。關於新道路之開掘。則另訂嚴重之規則。
 - 8、公司當十分之二之資本金。爲復舊工事費額。而應保存之。即以此購市之公債。應先預置於市。
 - 9、電燈費由市定之。
 - 10、一八九五年十月一日後。市以相當代價。而得買收電氣事業。
- 法國都市電燈事業。以私營主義爲通則。採公營主義者。僅巴黎市供給公共營造物一小局部之試驗事業。但對於同市中則分劃數區電燈區域。其特許公司之起業條件。即於二年間在其區域內。應普及電燈。蓋私營者。莫不以嚴重取締爲原則。

發電力爲電燈之惟一大要件。吾人不能不言及之。現在我國所用者。或以石

炭。或以木材。故電燈費。非常昂貴。且石炭。決非無盡藏於地下。吾人若不加以注意。則將來苦於燃料之不足。亦未可知。東西各國。有見於此。故大都利用水力。而發電氣。以其較之。石炭與木材。利益相去甚遠也。美國紐約。最大之電燈公司。為奈亞格拉水力電燈公司。該公司之事業。橫奈亞格拉瀑布上流之河水。引落於一百八十呎之地底。一基發電機。起五千五百馬力之電力。一秒時間。併引入三千格蘭之水量。該地共列十餘基之發電機。日夜急轉。有三個大工場。共計起十六萬馬力。因此電燈費用。非常低廉。盛暑時裝置電扇。嚴寒時添附暖爐。均任各戶使用。決不如我國之使用電氣。絲毫計算也。至加拿大及歐洲瑞典那威。皆有極發達之水力電燈公司。日本電燈公司。亦以利用水力者為多云。

第十七章 瓦斯

瓦斯之光。可供點燈。瓦斯之熱。可供炊事。吾人之日常生活。上大得便利。所以電車、電燈、瓦斯三者。均為文明之利器也。吾國炊燃。概用本村。既不衛生。又不經

濟。故在繁盛之都市。爲謀市民之福利。起見不得不進而改良。設備瓦斯事業也。歐美各都市。早已傾力於此。茲介紹一二。於後以供熱心都市者之研究。

德意志之瓦斯事業。於一八二五年。哈諾博爾市與英國瓦斯公司訂立契約。使供給石炭瓦斯。是爲其瓦斯事業之嚆矢。次應用於柏林市。初英國大陸瓦斯公司。自一八二六年一月至一八四六年二十一年間。於柏林市內之道路及公園。使點瓦斯燈及石油燈。訂成一年受九萬三千馬克之契約。大陸公司。於一八二九年已完成其事業。而個人之需用瓦斯者日多。則事業遂逐漸擴張。及滿期後。欲圖繼續。而市參事會。以公司經營事業。對於增進市民之幸福。究難充分。於是遂收歸市有。於一八四五年。復募集公債。新設二個瓦斯局。自一八四七年一月。卽點燈於道路公園。兼應個人之需用。其結果。瓦斯費用甚爲低廉。至二十世紀初。共有六個瓦斯局。一九〇八年。供給全瓦斯量。二十五億立方萬特。石炭達於七十三萬一千噸之多。是則以瓦斯之火力。用於炊事暖房消費及其他各種

工業之目的。亦漸漸增加。且變更瓦斯之火力爲白熱性。有數倍於從來之火力與光力。則需用遂日行推廣矣。

英國之瓦斯事業。採公營主義之都市。至二十世紀。始漸次增加其數。依一九〇七年之調查。七百五十餘所之公私瓦斯事業之內。其爲都市所公營者。二百七十餘所。蓋以日光之影射比較的少。以多量且低廉燈火之供給。關於細民戶內之職業關係最大。故公營之傾向。遂日甚一日。

法國之瓦斯事業。與英德二國異。蓋多委之於私人經營也。凡三百七十有餘之瓦斯事業中。僅數十所屬於市有。又爲小都市。如巴黎一八六〇年時。市街之電燈。以資犯罪預防之警察行政爲止。屬於警察廳管轄。至其純然爲達福利行政目的而辦理點燈事業。則由華斯孟市當區擴張時代始。對於私營之瓦斯事業。關於法國都市之制度。與英德二國比較而觀。則有一種特例。即由法律規定。以特占權之許否爲條件。委任於市會。故都市爲事業統一之必要。必選一個之

公司而施占有之制度。其他如巴黎私營特許之條件。預定其資本額制限其製造之分量。每年徵收多額之特許稅。消費原料之入市稅。而應瓦斯量徵收一定之公金。又供市公開之瓦斯。則定無償或減半一定之分配類。而超過之純金。市與公司設平分之規定。且經過一定之年限。公司事業之權利。訂定歸於市有。此種嚴密規定。不外爲一種財源補充之主義。而市民爲增進福利計。仍無不企圖。此項事業之收歸公有。

電車、電燈、瓦斯三者。於市民之福利關係至大。泰西各國。均有公營之傾向。三者。確爲都市之獨占事業。非私人所可過問。然我國各都市。三者之中。未普及者。實居多數。欲一一由市公營之。已設者。概由都市收回。之揆諸情事實。所難能爲救急計。不得不採折衷辦法。能由市公營者。則由市公營。否則先許私人經營。在營業期內。訂定嚴密之契約。經過若干年以後。直接由市收回。或亦過渡時代較易實行之辦法也。

第十八章 都市之修飾

真文明之社會。不第各種新事業發達已也。更不可不併有情的快樂。卽不可不求各種高尚之趣味滿足易言之。卽都市於從事上述各種重要設備以外。不可不更進一步。以費力於都市之修飾也。吾人住於都市。各官能之感觸。不能不與以充分之美的愉快。殊不知現在之都市。不能使吾人愉快者。不知凡幾。如各工場中時發汽笛。不快之聲震於耳鼓。卽其一例。巴黎市通航於仙河之汽船。禁用汽笛。倫敦市之一部。有禁賣報者。發大聲呼客之情形。然都市生活。其最不愉快者。電車之聲響是也。都中人士。因此多染神經疲勞之症。彼電車沿道之市民。自朝至夕。以惱此不快之聲響。其不幸則無待言。爲補救計。如電車已辦者。改用橡皮輪。廢止今日之軌道。各種人力之搬運。可改用各種輪車。而代以獸力或汽力。能如是。則各種不快之聲響。固大部分可以除去也。

各種臭氣。每撲吾人之鼻。如我國內地都市之糞坑與泥溝。若不盡力改良。常

使臭氣發散於市中。固不衛生之甚。抑亦不美觀之甚也。吾人當論都市美觀。亦決不能忽略此問題。是以下各事業更為重要。倘下各工事完全成立。固無待論。否則亦不可不嚴重取締之也。

若以都市譬之於人類之身體。則美觀問題。第一在都市之結構。夫肉體美。不僅在乎風韻色彩。而身體全部配合之姿勢。實為美之一大要素。苟都市之局部。已加修飾。而都市全體之結構。不能統一整頓。其缺點。自不待言。彼美國之華盛頓。德國之柏林。皆由一定之計劃。而建設。毫無紛亂之狀。美觀上。固增極大之價值。而交通上。亦屬便利。不少吾人。對於都市之修飾。於此問題。尤當三致意焉。

都市之結構。正如身體之姿勢。若已完全整頓。則其次所應討論者。即家屋建造。之間題。是也。家屋之立於都市。恰如衣服之蔽於身體。使都市有極美麗之公園。有極清潔之道路。若都市全體之家屋不良。則無論何人。見其都市。絕對不能為之愜意。吾國各種文明。每落人後。於此問題。不能與泰西文明國匹敵。自無待

論之餘地。惟所望者。在乎今後各都市人士之熱心改良耳。至關於家屋之建築。各國所採之方針。亦頗不劃一。如美國最善發揮個人主義。望同一之街市。於其中。有五六階之華堂。亦有四五十層之摩天大廈。有扁平之屋蓋。亦有高聳之屋尖。如此其形狀無所一定。建物亦異常美麗。都市之美觀。遂由此而增進。英國亦與此稍同。至完全與此等國家採異樣之方針者。則德意志是也。吾人若初立於柏林市之街頭。觀其家屋之整然一律。無不驚駭其整齊之鉅觀。蓋德國政府。早已制定家屋建築法。以警察權厲行之。凡家屋必不可不從於一定之形式而建築。於其高度、屋頂、形狀及顏色。無不同一。間口之廣。雖必無一定。但不許過於大或過於小。家屋之大多數。用粗末之煉瓦。塗漆於其上。望之有如爲石所造者。然其建築費。則決不如石造與普通煉瓦造之高價。惟其壯麗與威嚴。則仍毫不減色也。且時時塗漆。掃盡陳腐之象。此亦爲德國家屋之一特徵。非吾國一時之所可學步也。

新 市 政 論

我國各都市之家屋。欲使有美的發達。則應先制定「家屋建築法」。使市民可以依據改良。各都市之家屋。欲全部立即革新。於事實上頗為困難。則惟有先行規定年限。命家屋所有者於一定期間內完全改築之。違者與以嚴厲之處分。但先遭火災者。直不可不命立即改築之。改築之本材。須用堅緻耐火者。如是。則數年之後。並立於市街兩側之家屋。煥然一新。一方可添都市雄壯之美觀。一方又可預防火災之蔓延。至都市之家屋。更為發揮其美觀起見。而宏大美麗之建築物。殊有集合於都市或都分方法之必要。夫欲使都市全體之家屋。悉為理想之建築物。固非易易。但公共之建築物。不可不為模範的建築。如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議會、各會所及公署等建物。欲在都市各部分。則美觀上較損其效力。故此等公共之建築物。應集於一定場所。而都市之美觀。自能增加不少也。法國巴黎。市之仙河沿岸。日本東京市之日比谷公園。左側紛華綺麗。皆集合公共建物。之所。吾國士夫。倘亦有起而效之者乎。

各種建築物。大抵設備已如上論。惟橫貫各都市中之河流。於美觀上。亦不無關係。我國各都市之河流。不但爲污水之貯蓄池。且爲運輸糞尿等惟一之利器。非惟大損都市之美觀。沿岸住民。於衛生上。亦遭無窮之障礙。匡救之法。(一)須速完成下水道。(二)各種污水。不准傾覆或放流於河內。(三)禁止洗濯各種污物。(四)逐年疏浚。(五)禁止一切運輸。(六)河流兩岸。復宜保留一定空地。栽培各種花木。作爲一種理想的遊樂地。(七)河中養各種魚類。一方可以供市民之食品。一方可以清潔河水。一方又可取利。(八)各種橋梁。亦宜向美觀方面。充分發揮。是則都市之美觀。庶乎可語。彼巴黎市之仙河。與倫敦之太晤士河。並無一運輸機關航行其上。其用意爲何。如乎此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都市道路。若設備不完全。則市民無不感受痛苦者。我國各都市之道路。實爲不完全之至。街巷之窄隘。踏步之高低。路面之凹凸者。尤爲都市交通上莫大之障礙。不但大損美觀而已也。若以此種缺點。較之家屋之改築。公園之開設。則尤

爲重要之問題。故都市速當積極進行改良。凡臨道旁之家屋。兩側必須留有幾尺餘也。所有踏步。當悉行改築斜平面。以便行馳各種輪車。至新式道路之種類。有木道、煉瓦道、石道、土灘青道等。此等道路各有長短。若能應其必要。均可得適當之用也。如運車頻繁之道路。則造石道較爲經濟。惟其缺點。有不快之聲響。於住宅區。則適於本道。或煉瓦者。使欲如德國洗滌道路。則以土灘青爲最適當。使各種輪車。皆用橡皮。則即交通頻繁之地。亦以用土灘青道爲最宜也。

都市之廣告。爲美觀起見。亦宜嚴厲取締之。如今日各地之牆壁。到處觸目。實頗不雅觀。巴黎市以公園爲最講美術之場所。不准懸掛看板於樹木。或張貼廣告於周圍。紐約不僅在公園中禁之。即鄰近之地。亦不准設立看板。於桑港不准貼廣告於電柱。又看版之高。不能超於建築物。古拉斯哥市。市有電車。不得供粘貼廣告之用。市每年因此減少四萬圓之收入。亦無所惜。而斷然決行。要之。若都市不損於其美觀之範圍。應以准許張貼廣告爲原則。至其設置規則。以取締之。

亦決非不當。蓋市民對之共當了解。此種養成美觀的精神而應努力於廣告之改善也。比利時普拉撒市之市民皆傾力爲美術的看板。因此皆所投費用爲額頗鉅。然本能引人注意。而結局終達廣告之目的。其意可師也。

街路樹於都市中亦萬不可少。其效用不僅爲裝飾或遮蔽太陽。依其微妙機能之活動。可以清涼街路。供適度之濕氣。吾人接觸之能慰安精神。發生一種新活力。於衛生上亦大有裨益也。至街路之並木。種類甚夥。或適合於崗門的條件者。或宜完全植於特殊的場所者。然街路之並木。於學者之推理的條件中。具備實用上之條件以外。又決不可不現出其鄉土之特色。蓋無論何種樹本。若各處均有。則少興味。於一地方遍種外國玲奇之良木。固佳。但於其鄉土特有之樹木。亦應加以特別之尊重也。至街路樹應備之條件。則以多蔭生涼者爲佳。餘如葉大枝密之木。生長力豐盛之木。綠葉鮮美之木。樹型整然之木。能抵抗乾濕風雪、塵烟虫害等力最强之木。亦皆可選擇而種植之也。

第十八章 都市之修飾

一一八

吾國各都市苟能致力於福利政行以外復努力於美觀上之設備則於新都市之建設庶幾可無遺憾矣我國人士之有志改良市都者盍各勉諸

第四種 交易所通論 定價大洋一元

英國 H. H. 著
李伯嘉譯

交易所是我國很流行的一種事業但這種新事業本來傳自外國所以要有正當之智識不得不求諸歐美的著作這本書係英國名家所著詳論各國交易所極中肯要譯者更附入我國交易所現狀一篇以資對照尤為可貴

公民書局出版

四四五

新市政論

新市政論終

公民書局新書一覽表

書名	譯著者名	價格	書名	譯著者名	價格
▲公民叢書			第三種兒童學概論	程王雲萬譯	五角
第一種哲學類	王岫廬譯	一元	第四種山梯尼克頓學校	張墨池譯	三角
第二種哲學類	王岫廬譯	三元 上冊實價 一角	第五種教育之改造	陳適譯	二角五分
第三種哲學類	鄭次川譯	五角	第六種大學校管理法	何炳松譯	三角
第四種哲學類	王岫廬譯	五角	第七種國際聯盟講評	王岫廬譯	實價四角
第五種哲學類	鄭次川譯	五角	第八種國際波斯問題	鄭次川譯	實價三角
第一種科學類	王岫廬譯	八角 二冊實價 一角	第二種歐戰地理誌	葉勁風譯	實價二角
第二種科學類	王岫廬譯	六角	第三種新原富	鄭次川譯	一元
第二種兒童類	王徐馥園譯	六角	第四種財產起原論	陳適譯	四角
第二種兒童類	王徐馥園譯	六角	第五種經濟類		
第二種兒童類	王徐馥園譯	六角	第六種財產起原論		
第二種兒童類	王徐馥園譯	六角	第七種經濟類		
第二種兒童類	王徐馥園譯	六角	第八種經濟類		

書

名譯著者名

價 格

書

名譯著者名

價 格

社會類
社會改造原理

王岫廬譯

實價四角

種三

信託公司比較論

壽毅成編

八角

社會類
學的社會主義

鄭次川譯

一角五分

種四

交易 所 論

李伯嘉譯

一元

社會類
歐美改造問題

陳適譯

實一角五分

種五

中國最近經濟狀況

劉培風譯

七角

科學叢書社

任鴻雋譯

種六
證券交易所要義

熊遂譯

四角

第一類
斯賓塞教育論

修養叢書

劉仁航譯

一元四角

▲文藝叢書

種第一
陽 明 與 禪

劉仁航譯

六角五分

俄羅斯短篇傑作

葉勁風譯

上冊六角

種第二

禪 與 健 康

劉仁航譯

六角五分

第三
託爾斯泰短篇

劉靈華譯

四 角

▲常識叢書

劉仁航譯

六角五分

第四
俄 諸 誌 怪

劉靈華譯

三角五分

種第二

科學界之英雄

周恩潔譯

六角

第五
種 故 賦

張墨池譯

四 角

種第三

科學談話

韓守藩譯

六角

▲工商叢書

▲算學叢書

第二
種 實用工業智識

孔靄華譯

一 元

種第二

代數倚數變跡

何子雲編

書

▲外國語叢書

名

譯著者名

價 格

書

種第一 東文捷徑

八 角

種第八 婦人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種第二 自修俄文捷徑

八 角

種第九 神經衰弱療法

二角五分

▲少年英文叢書

種第一 自助論

八 角

種第十 精神病療法

二角五分

▲家庭醫學叢書

種第一 病人看護法

二角五分

種第十 肺結核療法

二角五分

種第二 中國藥品實驗談

二角五分

種第十 寄生蟲病療法

二角五分

種第三 急性傳染病預防法

二角五分

種第十 疾病理學的療法

二角五分

種第四 化學的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種第十 小兒病療法

二角五分

種第五 物理的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種第十 分發行

二角五分

種第六 兒童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分 售 處

•••緊要廣告•••

本局總發行所第一櫃發售世界各大國原版西書英

美德法俄國日本各大圖書公司均經本局訂立特約獨家

經售故書價能較他家特別從廉凡農工商醫法制經濟各

項專門科目圖書以及學校教科用書本局特請專家分別

精選陸續運華此外各種新出雜誌無論何國文字如承

委託代定請將書名人名出版家名稱地址開

示無不應期送貨決不致誤特色一

第三櫃

發售儀器文具凡學
校公司商店應用文房器皿無不色色完

備選購環球各國價廉物巧之新式貨品如打字

機打印機膠寫機釘書機開信機貼郵票機加減乘除機

等均係新發明物品如承購用得可減少人力事半功倍本

局特設文具工場精製銀行公司特種賬簿傳票學校作文

練習簿冊以及各種中國墨汁各色洋墨水毛筆鉛筆粉筆銅墨盒銅筆套等印有樣本印承索閱請寄郵票二分當即

寄呈特色三

第二櫃

公民書局四大特色

編輯部

上海新華書局
市新造洋房

第四櫃

發售教育玩具以輔助
家庭教育證明各種學理培養兒童性靈爲目的

的博大全國名廠製造有學理的玩具藉備國人之採擇

如火車頭模型雖高不盈尺而內部鋼製機件竟完全無缺

加水一杯用火酒燈燃燒卽能發動足使兒童明白水蒸汽

之作用他如工場模型鐵道模型均經教育家精心研究而

成非他項玩具可比售價皆極低廉特色四

圖書如公民書工商叢書外

少年英文叢書修養叢書常識叢

叢書科學社叢書以及各種辭典字

外特出公民雜誌一種包羅萬象按月刊

高雅至於稗史小品無稽小說足以戕賊人

本局延請名人精心譯輯源源供給藉

著圖書如願委託本局發售者卽請來局面商

另有專章函索卽寄特色二

國際聯盟講評

王岫廬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初版

新市政論

全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浙江黃維

發行者 公民書

印刷者 公民書

上海棋盤街

總發行所
公民書局總

杭 州 公 民 書 同 直

廣東省城

分發行所 公民書局

雲南書局

一書室

分售處 各省各大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公民書局發行

定價大洋六角

本局總發行所第一櫃
美德法俄國日本各
經售故書價能

項專門

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774B

彦叢叢書
第二種禪與健康

定價大洋六角五分

日本船內中將著

劉仁航譯

健康之道不僅在身體之衛生尤賴夫精神之修養禪學
爲修養極則人多知之顧陳義高妙每令人陷於悶葫蘆
中此書乃以禪學活機實際應用於社會人事可謂治禪
學者之門徑亦即達於健康之寶筏也

公民書局出版

內6